

戰時政治學教程  
第三編

東

亞

經

史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政治部編印

11G  
K20  
75



3 2285 7178 6

淦靖南編述

政  
治  
教  
育  
黨  
亞  
歷  
史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政治部編印

# 東亞歷史目錄

## 第一編 中華民族史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起源	一
第一節 外來說	一
第二節 土著說	二
第二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與發展	三
第一節 中華民族之形成	三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發展	四
第三章 中華民族之現狀及其責任	五
第一節 中華民族之現狀	五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責任	六
第二編 中國歷代興亡史	九
第一章 上古史	九

東亞歷史目錄

第一節 五帝	九
第二節 三代	一〇
第三節 春秋戰國	一一
第二章 中古史	一二
第一節 秦漢三國	一三
第二節 兩晉南北朝	一五
第三節 隋唐	一七
第四節 五代	一九
第三章 近古史	二一
第一節 北宋	二二
第二節 南宋	二三
第三節 元	二四
第四節 明	二六
第四章 近代史	二八
第一節 清	二八
第二節 民國	三〇

## 第二編 中國法制史

第一章 政治制度	三三
第一節 政權之變遷	三三
第二節 歷代之官制	三四
第二章 經濟制度	三六
第一節 田制	三六
第二節 稅制	三八
第三節 幣制	三九
第三章 司法制度	四〇
第一節 刑名之規定	四〇
第二節 法典之編纂	四一
第三節 執行法律之機關	四二
第四章 教育制度	四三
第一節 王官掌教時代	四三
第二節 自由講學時代	四四

第三節學校復興時代.....四四

第四節書院盛行時代.....四五

第五節新教育時代.....四六

第五章 軍事制度.....四七

第一節 軍制萌芽時期.....四七

第二節 民兵制時期.....四八

第三節 府兵制時期.....四九

第四節 募兵制時期.....五〇

第五節 新軍制時期.....五一

### 第四編 中國外交.....五五

第一章 國際資本主義侵入期之中國外交.....五五

第一節 鴉片戰前之中外關係.....五五

第二節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五六

第三節 英法聯軍與天津北京條約.....五八

第四節 邊疆及藩屬之喪失.....六〇

第二章	帝國主義侵入期之中國外交	六二
第一節	中日戰爭與馬關條約	六二
第二節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之競爭	六三
第三節	八國聯軍與辛丑和約	六八
第四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	七〇
第五節	蒙藏問題之交涉	七二
第三章	全民覺醒期之中國外交	七四
第一節	世界大戰與二十一條之交涉	七四
第二節	巴黎和會與五四運動	七六
第三節	華府會議與中國	七七
第四節	中德協約與中俄協定	七八
第五節	漢海等地羣租界之收回	七九
第四章	北伐勝利後之中國外交	八〇
第一節	濟南慘案及其交涉	八〇
第二節	關稅自主與收回法權	八一
第三節	中蘇之絕交與復交	八二

第四節 威海衛之收回.....八四

第五章 「九一八」事變後之中國外交.....八四

第一節 六年來中國外交之回顧.....八四

第二節 當前外交之基本原則.....八六

第五編 中國革命史.....八九

第一章 革命萌芽時期.....八九

第一節 革命發生之背景.....八九

第二節 興中會之創立.....九〇

第三節 本期之革命行動.....九〇

第二章 革命進行時期.....九一

第一節 同盟會之成立.....九一

第二節 本期之革命行動.....九一

第三節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創立.....九三

第三章 革命頓挫時期.....九五

第一節 同盟會之公開與政黨國民黨之成立.....九六



第二節	國民黨之衰落與二次革命之失敗	一九七
第三節	中華革命黨之重組與護國軍之興起	一九七
第四節	國會中斷與護法之役	一〇〇
第五節	陳炯明之叛變與北伐之中輟	一〇二
第四章	革命猛進時期	一〇三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黃埔軍校之成立	一〇三
第二節	總理之北上與逝世	一〇四
第三節	國府成立與兩廣統一	一〇五
第四節	北伐完成與全國統一	一〇七

## 第六編 外國史

第一章	日本	一一一
第一節	史前時代	一一一
第二節	武人當權時代	一一二
第三節	開關通商與明治維新	一一四
第四節	帝國主義之形成及其侵略政策	一一五

第二章 蘇聯	一三八
第一節 俄羅斯之建國	一三八
第二節 帝俄時代	一一九
第三節 新興之蘇聯	一二〇
第三章 朝鮮、台灣及琉球	一二二
第一節 朝鮮	一二三
第二節 台灣	一二六
第三節 琉球	一二八
第四章 印度	一二九
第一節 印度之建國與滅亡	一二九
第二節 英人佔下之印度	一三〇
第五章 後印度半島	一三二
第一節 安南	一三二
第二節 緬甸	一三五
第三節 暹羅	一三七
第六章 南洋羣島	一三九

第一節	菲律賓羣島	一三九
第二節	荷屬東印度羣島	一四〇
第七章	不丹哲孟雄及尼泊尔	一四三
第一節	不丹	一四三
第二節	哲孟雄	一四三
第三節	尼泊尔	一四四

東亞歷史目錄

# 第一篇 中華民族史

##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起源

### 第一節 外來說

中華民族之起源，論者紛紜，莫衷一是。有謂中國人種來自埃及者，德人基爾什爾（Alharnse Kircher）主之（一）。以我國文字與埃及象形文字類似，推定中國人爲埃及人之苗裔。波蘭卜爾格（Mihai Bogdan）法人胡麥（Huét），英人華伯敦（Warburton）繼之，大都以文字之比附以圓其說。後於一八三四年，埃及第伯斯（Thames）古墓中發見中國磁器。中華民族來自埃及之說，又盛極一時。

有謂中國人種出自巴比倫者，法人拉克伯里（Lacouffier）主之。以爲中國文字實承自巴比倫之巴克族，一時學者每以中國古詩傳說比附埃及史話。如以「盤古」與「巴克」爲一音之轉，埃及之加爾特亞（Osiris）卽中國所謂葛天氏。總之極盡附會之能事，法人布芳（Buffan）於一七七八年，宣言人類文化同發源於氣候宜人，土地肥沃之中亞，是中華人種當與他族同出一源，後遼遼嶺而東，繁衍另成一系。



以上皆屬中華民族西來論。其他有謂我國人來自印度支那半島者；亦有謂原出美洲者。日本復以來我國所謂「盤古生於大荒」(一)諸傳說，推論中華民族來自日本，尤爲驚怪不經。然我民族西來，南來，北來，東來諸說，俱已具備。

(一)見氏於一六五四年所著之埃及謎解與一六六七年出版之中國圖說。(二)以爲大荒卽爲茫茫無際之大海。

## 第二節 土著說

民國十八年北京原人(一)發見後，中華民族發端於中國本部，已爲事實所證實；上述外來諸說，亦不攻自破。英人洛士於所著中國民族由來論曾詳言之。羅素之中國文化論，亦稱中國文化乃歐洲以外完全獨立之系統。世界最古之北京原人，雖未確證其卽爲中華民族之祖先，然北京固爲吾民族舊壤，其間關聯不言而喻。

若干考古學者先後在陝，甘，豫，綏，晉，華北一帶，從事發掘，發見古代之遺物甚多，其形式，花紋，與他族同期器物，截然不同。法人德日進，(Teilhard de Chardin)桑志華(E. Licoent)於陝西黃土層下之巖石中，發見舊石器時代遺物，蓋以豫甘等省所遺之史前骸骨，人類學者已證爲近代華北人之祖先，是吾人之生息前土者，至少已逾五萬年矣。(二)中華民族本爲土著民族，可以斷言，而黃河流域氣候溫和，土地肥沃，最

初奠定我農業，經濟基礎，爲我族文化發祥地也。

- (一)北京人之發見，科學界認爲其年代在距今六十萬年前，爲世界發見最古之原人。
- (二)考黃土層之構成約距今五萬年。德、桑、二氏所發見之遺物，既更在黃土層下，自當爲五萬年前之遺物無疑。

## 第二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與發展

### 第一節 中華民族之形成

中華民族之形成，蓋即國內各族之揉合史也。各族之申，漢族居地最優，開化最早，文化最高，爲各族冠。滿，蒙，回，藏，苗，諸族僻處邊塞，從事遊牧，以土地之貧瘠，時侵中原，結果爲漢族所同化，混而爲一，故以文化言，則爲漢化；以血統言，則爲混合。中華民族，亦隨之而擴大。

中華民族揉合之過程，有有形者，有無形者。周之開擴四夷；春秋戰國之兼併戎夷，漢之絕西域，和匈奴，五胡之亂華，北魏之漢化，唐代洋無，民族界限，遠。金葉遊牧尙耕稼，此皆揉合之有形者。元清入主中夏，蒙人漢化，滿漢混一，各族界限不清，通婚不禁，自然混合，類皆無形之揉合也。歷經數千年之揉合，中華民族，乃能成爲世界上惟一至大

之民族。且其形成，要皆本乎自然，非力壓方強調。故中華民族實爲完整而偉大之民族。

###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發展

我族是源與定黃河流域，黃帝時，版圖東至海，西至崑崙（一）北及釜山（二）中原疆土之廣，是爲我民族擴大之始。春秋戰國之世，秦，楚，巴，蜀，吳越之地，盡收中原文化，秦以六國，統一中原本部。漢代繼之，疆域大捷，東及朝鮮，西通西域，南達交南，北至遼東，中國文化已隨其文之發展而遠播。

隋唐承繼漢後，幅塞江左，中原領土，皆爲五胡所據。然而漢族文明漸漬於南方，昔之東也。南越，西越等國異身之族，悉皆漢化。盤據中原之鮮卑等族，旋亦皆禁胡服胡語，以語言於漢族爲榮。故說五胡十六國與以後五代十國兩時期，雖爲中國史上極混亂時期，而對於中華民族之發展，與擴大，實有莫大之收穫。

唐代以後，國威遠震，東跨遼海，北通大漠，西被大碣水（三）南極天竺與洋諸小邦，盛況空前。對於邊陲夷蕃，柔懷遠人，尤令東亞諸民族國家傾心向化。

自宋以迄清末，漢族武力消沉。蒙古族與滿族先後入主中夏，於漢族固已無上侮辱，然於整個中華民族，已獲更大之融合。北宋武備不修，外族乘機侵入，形成漢族與契丹南北對峙之局，嗣以女真崛起，北宋轉爲金滅。南宋偏安，亦終亡於蒙古。明代元興，然轉



亡於清，中國全土淪為滿人統治。惟此等異族文化，皆低於漢人遠甚，終恐為漢族所同化，整個中華民族大團結，於焉完成。

(一) 綏綏今址盛平涼慶西。(二) 釜山今察哈爾保安縣西南。(三) 遼曷水匪底格里斯河。

### 第三章 中華民族之現狀及其責任

#### 第一節 中華民族之現狀

中華民族，蓋由漢、滿、蒙、回、藏、苗、諸族構成。漢族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遍佈於中國全境及南洋羣島。滿族次之，居地以東三省為主，分佈熱、察、綏等省者亦復不少。蒙族以住居內外蒙古為多。回、藏、苗、察、綏、寧等省次之。回族多居新疆與甘肅陝西寧夏等處。藏族大部居今西藏、青海一帶。苗族則生活於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邊境之山地，雜居內地者甚少。

在歷史上，前述六大族間，雖不免發生過若干磨擦，然自總理致力國民革命，揭民族主義問世以來，對內求各民族之平等，彼此互助，共同向上，過去裂痕，殆已消滅於無

形。分言之，中華民族，固由漢，滿，蒙，回，藏，苗六族構成。統稱之，則唯一華族而已。誠為一家昆季，析言之則有仲伯之大小；合稱之，則為一家骨肉也。

「般爨所以啓聖，多難足以興邦。對日抗戰以來，國內民族之團結，已為亘古所僅見。漢，滿，蒙，回，藏，苗，六位患難兄弟，同處於風雨瀟舟之中，精誠團結，共禦外侮，以爭取整個中華民族之生存，中華民國之獨立，前途光明，未可限量。」

##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責任

中國地大物博，文化悠遠，人口之衆多，尤為世界冠，數千年來，皆居東亞領導地位。南方之安南，緬甸及暹羅，西部之不丹，哲孟雄，與尼伯爾，東鄰之朝鮮，台灣及琉球，俱來納貢受封，執藩臣禮，文化廢後，遠達東瀛三島。其對中國之觀藩屬，純本王道主義，維護各民族之生存。與今日帝國主義之狃猶面目，實未可同日而語也。蓋「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為我民族最高政治理想。總理倡導革命，更發揚而光大之，對外謀求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期與世界各國，共趨大同之境域。

今者日本帝國主義，本其傳統之侵略政策，大舉入侵中國，實為貫徹其東亞霸權之迷夢，征服世界之妄想。故三年來中國全民之抗戰，不僅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中華民國之生存，實更為保障東亞之和平，維護世界之正義。東亞各弱小國家之自由。固惟中華民國之

抗戰勝利是做；世界各被壓迫民族之解放，亦惟中華民族抗戰成功是賴。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民族之責任重大，對於世界民族之責任匪輕，吾人其毋忽視。而努力焉！

東亞歷史

# 第二篇 中國歷代興亡史

## 第一章 上古史

### 第一節 五帝

遼古史迹，難以稽考。黃帝以前，類多恍惚傳說，不足以爲信史。本章敘述上古，自黃帝始。

帝自伐涿鹿，而誅蚩尤，諸侯共推爲天子，而邑於涿鹿之阿。時民元前四六〇八年。爲吾國後世公認之第一代祖先。所謂「垂衣裳而天下治；作宮室以避寒暑；造舟車以濟不通，配甲子而曆法定，著內經而醫學明，」皆帝時之重要製作。若命隸首定數，倉頡造字，嫫祖育蠶，伶倫作樂，實之前之發明。他如畫野分州，范釜爲幣，設官分職，建立民極，又悉爲後世各種法制之濫觴。創陣法，作弓矢，尤推爲我國研究戰術，製造兵器之祖。

黃帝四傳至堯，都平陽（一）國號「唐」。舜受堯禪，都蒲坂（二）國號「虞」。禹之治，史稱盛世。堯時洪水氾濫，使禹治之，十三年而水患平，蒸民乃粒，功績宏偉，故舜以君位讓之。堯舜禪讓，傳爲千古佳話。

(一) 平陽今山西臨汾。(二) 蒲坂今山西永濟。

第三節 三代

禹受舜禪，定都安邑。(一) 爲夏代始創。禹崩傳位於其子啓，家天下之局始此。傳至癸，世稱爲「桀」，暴虐無道。政事日廢。(二) 成湯率諸侯討之，夏代以亡。(三)

湯伐夏而有天下，爲吾國帝王革命之始。都亳。(四) 國號「商」。十七傳至盤庚，改國號曰「殷」。二十七傳而至辛，世稱「紂」。暴虐失政，較桀尤甚。(五) 諸侯背叛，武王率師伐之，商亡。(六)

武王即位，都鎬。(七) 國號「周」。大封功臣，同姓兄弟及古君相後裔爲諸侯，封建制度漸形完備。傳至幽王，寵褒姒，廢申后及太子宜臼，后父申侯結犬戎來攻，殺幽王，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都洛邑，因稱東周。此後雖王祚未絕，然大勢全非。諸侯放恣，遂入春秋戰國之局。(八)

(一) 安邑今山西安邑。(二) 夏桀失政之最著者，嬖寵妹喜，讒忠良，作官室，設池台。(三) 時民元前三六七七年，計自禹於民元前四一六六年受位，至此共歷四三九年。(四) 亳今河南偃師。(五) 如褒姒女寵，奢爭建營，糜廢飲食，潰亂古樂，濫用非刑，實商紂失政之大者。(六) 時民元前三〇三三年，計自民元前三六七六年

湯有天下。至此共歷六四四年。(七)鎬今陝西長安。(八)計周自武王於公元前三〇三二年即位。至公元前二六八二年春秋開始。共歷三五〇年。

### 第二編 春秋戰國

自平王四十九年至敬王三十九年，歷十四主，凡二百四十二年。史稱「春秋之世」。周室衰微，天子僅擁虛位。五霸(一)迭興，假仁義之名，圖尊攘之業，騷擾中原，鮮有甯歲。後此吳越崛起，爭霸東南。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二)而復許越成。越王勾踐陽卑事吳，陰圖雪恥。臥薪嘗胆，生聚教訓，至二十年，卒能以戰沼吳。爲史上弱國復仇之先例。

春秋初年百八十餘國，歷經二百四十餘年之長期混戰，互相兼併，迄於終局，僅存十有餘國。中以秦、楚、燕、趙、韓、魏，齊七國爲強，號稱「七雄」。此七國連年戰爭，蓋稱「戰國時代」。

秦居雍州，累世不與中國通。孝公用商鞅變法，數年間國富民強。降至秦王政(始皇)後，先後用呂不韋、李斯謀，意遠近，計強弱；仲此以抑彼，親乙以攻甲。先滅韓，次滅趙，以次及於魏、楚、燕。齊距秦遠，徒恃秦交而弛備。惟至三晉被滅，楚、燕被併，齊亦未能倖存。卒於秦政之二十六年滅齊爲郡，大一統之帝國完成，而封建割據之局終。

(一) 五霸者：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與楚莊王是。  
(二) 夫椒山名，在今江蘇吳縣。

## 第二章 中古史

### 第一節 秦漢三國

秦王政既吞併六國，統一中原，定都咸陽。積極開拓邊疆：北擊匈奴，悉收河南地（一）；更築長城（二）以固邊防。南下滅楚之後，復征吳越故地。領土東至海，西至甘肅，南至安南，北據河為塞，並陰山至遼東，疆域之大，前古所無。

秦王政自統一全國，稱「始皇帝」。廢封建，置郡縣，改革官制，為吾國專制政體建立之始。罷六國不與秦同之大篆，改用小篆；并創隸書，以備官書之用。文字統一，於國內民族之團結與維繫，實多裨益。

始皇為符籙國人思想，認天下悉焚藏書，違即鯨為「城旦」。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更坑儒生四百餘人，使人民不敢妄議法令。收天下兵器，集之咸陽，以嚴天下之民。徙富豪十二萬戶於咸陽，以實京師。以為中國可自此無亂。

然封建之制，由來已久，驟改郡縣，反動殊多。况始皇之專制暴虐，窮奢極慾，搜刮民財，濫用刑罰。終始皇之世，雖各國未敢舉反；然反動勢力，實已潛伏滋長。故二世即



位初年，成卒陳勝，吳廣起兵於蕘（三）六國豪傑響應，劉邦舉兵入關，時三世適爲趙高所弒，立子嬰。劉邦軍至滎上，子嬰降而秦亡（四）爲中國平民革命之始。

劉邦滅秦而有天下，定朝號曰「漢」是爲漢高祖。郡長安。中國復統一。漢之開疆拓土，武帝時爲盛，平東越，闢越，南越及西南夷，統一中國各部；且定朝鮮，烏桓。其功之著者，尤在「征匈奴」與「通西域」二端。蓋衛青，霍去病奉武帝命分道出雲中（五）定襄（六）及朔方各地，收河南地，立朔方郡；並置五屬國（七）於隴西，北地，上郡，雲中，朔方五郡分處其衆。更北出代二千餘里，絕大漠，斬首七萬餘，封狼居胥山（八）臨瀚海而還，自是匈奴遠遁，漠南無王庭。

西域二十餘國，其中大者曰月氏，曰烏孫，曰大宛。武帝初攻匈奴，欲聯月氏以制之，因遣張騫西使，至大宛，康居，大夏，月氏，皆領其人來漢，西域始通。版圖大啓，國威振奮。秦漢之間，中國對外擴張，方向無稍變更，始皇開其端，漢武收其功，史稱雄才大略，秦皇，漢武媲美。

元帝而後，大權操之外戚。傳至平帝，外戚王莽專政，孺子嬰立，爲莽所篡（九）改國號曰「新」漢室中斷者凡十五年。

逮劉秀起兵，光復漢室，稱光武帝，定都洛陽。是爲「東漢」。光武銳意內政，治道頗盛。惟匈奴於新莽時叛去，光武，明，章諸帝時代，先後復爲漢患。迄和帝即位元年，

竇憲大破北匈奴於稽落山（十）追擊諸部，諸部先後降者八十有一。憲登燕然山（十一）勒石紀功而還。二年後憲復大破北匈奴於金微山（十二）出塞五千餘里，爲前漢出師所未至者。匈奴自是遠遁（十三）。明帝以後，班超兩使西域，留爲都護。前後計三十一年。西域五十餘國，俱納貢內屬漢之威力，聲聞歐土。

和帝以後，宦官外戚，禍亂相循。黨錮之獄，黃巾之亂，其最著者。東漢之亡，雖亡於曹氏之篡位，然取亂之因，竇已肇始於董卓。蓋董卓之亂，不久而滅，曹操乘機謀漢，逼帝遜許，掌握朝政，天子守府而已。

操子丕篡漢（十四）仍都洛陽，是爲文帝。國號「魏」。領中原十三州（十五）劉備亦由漢中王進位爲帝，都成都，是爲蜀昭烈帝。治據西屬三州之地。（十六）孫權據江東五州（十七）奠基建業，是爲吳大帝。三國鼎峙，歷六十年之久。及司馬炎篡魏，時蜀已亡，更滅吳，中國又復統一。

（一）河南地今綏遠河套鄂爾多斯旗境。（二）長城西起臨洮，東至遼東，長約萬里，爲中國史上偉大工程。斬今安徽宿縣。（四）計秦自始皇於民元前一三三年起計算，至此時（民元前一七七年）止，共歷十五年。（五）雲中今綏遠托克托縣。（六）定襄今綏遠歸化城南。（七）五屬國即安定、天水、上郡、張掖與五原是。（八）狼居胥山即今察哈爾多倫縣北德爾山。（九）時民元前一九〇四年，計自漢高於民

前二一三年得國至此共歷二〇九年。(十)稽落山約今外蒙王音諾顏之額布根山。(十一)燕然山今三音諾顏之杭愛山。(十二)金微山約今阿爾泰山。(十三)其正支西入歐洲，即爲後世匈牙利人之始祖。(十四)時民元前一六九二年，計自光武帝於民元前一八八年光復漢室至此共歷一九六年。(十五)魏十三州爲：司隸，荆，豫，青，兗，楊，徐，涼，秦，冀，幽，并，雍。(十六)蜀之三州爲益，梁，夔。(十七)吳之五州爲揚，荆，郢，交，廣。

## 第二節 兩晉南北朝

司馬炎代魏，并滅吳，而統一中國，續都洛陽，國號「晉」，是爲武帝。勵行封建，大封宗室，卒釀八王之亂。撤州郡兵，國防空虛，坐使五胡亂華。五胡者，匈奴，鮮卑，羯，氐，羌是，此等豪族，於晉初既已滿佈塞內(一)八王亂後，異族乘之南侵。所謂「支屬肇其禍端，戎羯乘其間隙」，不爲無因。五胡建國，前後凡十有六(二)。前趙劉曜大舉犯晉，陷洛陽，長安，擄懷愍二帝，使其青衣行酒，尤爲中國史上之大恥辱。

西晉既亡，元帝遷都建康，是爲「東晉」。惟偏安江南，內亂相繼，無暇外征。孝武帝時，前秦苻堅傾其全力入寇，幸得謝石，謝玄等領晉軍大敗之於淝水，中國全部，免受異族蹂躪。故淝水之戰，實爲東晉建國史上存亡關鍵，其爲後世詩人文士所謳歌也宜。

矣。

傳至安帝，權臣劉裕滅南燕及後秦（三）原可一鼓作氣，恢復北方大勢。無如劉裕臨

陶代晉，引兵南歸，大好機會，憑空錯過。

劉裕弒安帝，而立恭帝；明年即自篡為武帝，改國號曰「宋」。不數年而北方之拓跋

瑛已剪滅諸胡，奄有中國北部，建立「北魏」（五）都平城（六）天下為宋，魏分據，處

南北對峙之局，史稱「南北朝」焉。

南朝自宋武帝開國，歷經齊、梁、陳各代，均都建康，相繼統治東晉故趙。北朝自魏

道武帝開國，傳至孝文帝，遷都洛陽，禁胡語胡服，與漢族通婚，親任漢儒，鮮卑族已國

化於漢族，而北魏之衰微。至孝武帝後，北朝分裂為東西。關西魏被篡於北周，東魏為

北齊所篡。北齊傳至後主，為北周所併，北朝復得統一。惟傳至靜帝，以年幼為外戚楊

堅所篡，而南朝陳既內亂，輕視楊堅，不久旋為北朝所篡，中國復統一。（七）

（一）為西河，關中，河內，晉陽，上黨諸地，俱已滿布胡人。（二）十六國國名為

前趙，後趙，前秦，後秦，西秦，前燕，後燕，南燕北燕，前涼，後涼，西涼，南涼

，北涼，夏，漢（三）其時前秦已為後秦所滅。（四）時民元前一四九三年，計自亂

馬炎於民元前一六四七年至此其歷一五五年。（五）為別於三國時之魏，故亦稱「後

魏」。（六）平城今山西大同，（七）時民元前一三三三年，計南北朝自宋武帝開國

梁民元帥一四九二年至此其歷一六九年。

### 第二節 隋唐

隋文帝一中國。即位爲文帝。建都大興。(一)國號「隋」。文帝爲政。崇尚節儉。輕徭薄賦。在位二十四載。國內秩序安定。社會經濟漸豐。府庫之充實。爲前朝所無。文帝賦性猜忌。誅戮大臣。嚴制刑法。輕視民命。而廢易儲君。尤爲失策之大者。

太子勇被廢。次子秦王廣繼文帝而立。是爲煬帝。自奉奢侈。即位之初。即以洛陽爲東都。大興建宮室。欲乘龍舟直放江都。特開運濟渠。以接淮南之邗溝。開江南河。自京口至任杭。又穿永濟渠。北達涿郡。後世南北交通賴此。然當時勞民傷財。不免怨聲載道。

煬帝之勤事遠夷。武功頗盛。其著者一爲平林邑(二)林邑自是朝貢不絕；二爲朝窾。東西突厥俱奉表稱臣；三爲通西域。西域內屬者二十七國。四爲招日本。日皇遣使入朝；五爲滅流求(四)虜其民萬餘而還。六爲伐高句麗。然高句麗僅爲貌降(五)。一綜觀煬帝之奢事建營。勤事遠夷。固爲非常之事。然亦屬擾民之舉。抑煬帝自與高句麗之師。海內板蕩。民不堪命。楚公楊玄感黎陽(六)發難。雖旋即平定。然亂者四起。追楊帝巡幸江都。中原之亂。已不可收拾。帝欲徙都丹陽。(七)無意北歸。旋爲從臣宇

文化及所弑。太原留守李淵起兵入長安，代隋而自立。(八)

李淵即位長安改國號曰「唐」，是爲唐高祖。(高祖之得天下，次子秦王世民之力居多，故高祖崩而傳位於世民，是爲太宗。太宗雄才大略，文武兼備。勤於聽政，勇於納諫。政治清明，爲前朝所不及。史稱「貞觀之治」。高宗初年亦頗勤於政事，海內清平，故「永徽之治」，比隆「貞觀」。然自龍武后以後，朝政漸趨紛亂(九)玄宗任姚崇，宋璟爲相，初年政治清明史家亦以「開元之治」媲美「貞觀」。惟晚年寵貴妃楊氏任用楊國忠爲相，釀成「安史之亂」。唐之內治，除此三朝而外餘無足述者。

唐初武威，自太宗以至高宗，四向征討，所至克捷。東伐遼東，降高麗，皆濟；朝鮮半島北部，悉來稱臣。大將劉仁軌，更大敗日本圖援百濟之師於白江口(十)唐之聲威，遠震東瀛三島。西制西域，降高昌，罷茲，破吐谷渾，通吐蕃，中國文化，遠輸入今之西藏內地。南服天竺，下城百餘，至天竺(十一)皆歸唐威。相繼入朝。北平東西突厥；黠勒回紇亦以次降服。他爲南方諸國之占婆(十二)，真臘(十三)扶南(十四)，無不歸誠唐室。總之唐威所屆，東誇遼海，直達朝鮮日本；西接波斯；南至印度諸國；北逾大碯，遠被內外蒙古。亞洲大陸，殆全部爲唐所霸靡。四夷酋長，爭相踵朝，詣國稱臣，共尊唐天子「天可汗」。國威所播波及全球。

然自安史亂起，唐室威力墮地。肅宗而後，外族乘虛入寇，藩鎮跋扈，宦官弄權。迄

於懿宗、內亂迭起：黃巢、秦宗權諸亂，初賴李克用（十五）朱全忠（十六）二將平定。惟亂後，李互相猜忌，治兵相攻。迨昭宗時，全忠遣帝遷洛而亡之，唐亡（十七）而藩鎮仍擁兵割據，全忠亦不能征，中國遂成分裂之局勢。

（一）大興令陝西長安。（二）栢邑令陝南大部。（三）煬帝時遣裴清浮海使日。日皇遣使隨清入朝。（四）流求即今大濰。（五）新羅居朝鮮半島之北，地大而驕橫，煬帝時徵其王入朝，不至，舉兵征伐，不克。帝自出征，高句麗僅爲貌降，而中國人力財力已極枯竭。（六）黎陽今河南濬縣。（七）丹陽今首都。（八）時民元前一二九三年，計自煬帝於民元前三三二年至此共歷三十年。（九）天皇天后並稱復使唐室中斷歷十六年。（十）自江即錦江。（十一）時天竺分爲東、南、西、北、中五部共稱五天竺。（十二）占婆即交趾。（十三）真臘今柬埔寨。（十四）扶南乃今暹羅。（十五）李克用以克平黃巢之功，拜河東節度使，後封晉王。（十六）朱全忠因戡定秦宗權之亂，任宣武節度使，後封梁王。（十七）時民元前一〇〇五年，計自高祖於民元前一二九四年得國，至此共歷二八九年。

#### 第四節 五代

朱全忠既篡唐，是爲後梁太祖，都大梁（一）。時唐末藩鎮猶存者，或稱臣，或稱帝。

，或仍奉唐正朔。李克用死後，其子李存勖，據晉陽起兵，伐梁滅之。稱帝，是爲後唐莊宗。遷都洛陽。傳至廢帝，爲其將石敬瑭所滅，是爲後晉高祖。鄆大梁。割燕薊等十六州（二）以報契丹之出師。中國形勢，自後直如負疽在背矣。傳至出帝爲河蘭節度使劉知遠所篡，改稱後漢。是爲高祖。其子隱帝嗣位，爲部將郭威所滅。稱帝，是爲後周太祖。仍鄆大梁，世宗繼位，整軍經武，首破北漢兵，繼滅南唐。更自將伐遼，以疾作旋師而歿，爲其將趙匡胤所篡，後周遂亡（三）。

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相繼據有中原。其歷五十三載，而歷更五代。後梁，五代朝代，時外此據半隅而稱帝至者，有吳之楊行密，南唐之李昇，前蜀之王建，後蜀之孟知祥，南漢之劉隱，楚之馬殷，南平之高季興，吳越之錢鏐，閩之王潮，北漢之劉晏，其稱十國，皆直接或間接爲宋所滅。

- (一) 大梁即開封。(二) 十六州即幽州(北平)·薊州(河北薊縣)·瀋州(河北河間)·莫州(河北任邱)·琢州(河北琢縣)·檀州(河北密雲)·順州(河北順義)·新州(察哈爾涿鹿)·媯州(察哈爾懷來)·儒州(察哈爾延慶)·武州(察哈爾宣化)·蔚州(察哈爾蔚縣)·雲州(山西大同)·鴈州(山西應縣)·寰州(山西朔縣東)·朔州(山西朔縣)。(三) 時民元前九一五年，計自後梁於民元前一〇〇五年發唐起，至比共歷五三年。



## 第三章 近古史

### 第一節 北宋

趙匡胤既篡後周，改國號曰「宋」；是爲宋太祖，仍都大梁。復滅羣雄而有天下。（一）對外族初僅持守勢，屢滅北漢而統一中國，乃進兵伐遼，克順薊二州，兵勢正銳。然自高梁河及涿州諸役戰敗，宋已不能進取；而遼反屢次南侵。宋之北疆，深苦異族蹂躪。眞宗初年，寇兵大舉南犯，宋與結「澠淵之盟」。（二）自是而後，北宋對遼外交，始終居於弱國地位。

西夏據宋西陲，自宋仁宗時建國，屢寇宋邊。延州，好水川，渭州諸役；宋師三戰皆北，西夏之勢益振。和議談判，宋歲與銀、茶，絹各二十五萬五千，損失實多。

自太宗以迄眞宗，武功不振，於遼與西夏，年納大宗款物，以圖一時之苟安，朝野上下，無不引爲恥辱。至神宗時相王安石，力圖改革，振奮自強，武功亦頗改觀。錢西夏雖未見大効，然已復河湟之地。沅水流域之蠻族，黔江流域之濮族，悉爲所平。降而復叛之安南，亦爲神宗征服，重來稱臣。惜乎安石之新法，妄遭舊黨之反對，未能見諸實行。傳室徽宗，蔡京當國，宦者童貫專權，相爲惡，內政敗壞，外患乘之卒召禍亂。

宋當徽宗之世，北方女眞已內阿骨打開始稱帝，建國號曰「金」（卽金太祖），屢

犯遼邊，每戰輒勝。蔡京等力勸徽宗約金攻遼，帝爲之動，乃遣趙良嗣齎書約金出兵，議以宋攻南京，（三）金取中京，（四）夾擊遼師，事成，宋祇收回「五代石晉敗遼故地」，並以贈遼歲幣贈金。不料金兵勝遼，宋師適取，南京仍賴金兵攻破。遼亡金歸燕京汲山前六州，（五）復還應蔚武朔等八州。旣而因張穀事起，（六）金與問罪之師。宗望、宗翰，（七）相繼入寇，陷汴京，擄徽欽二帝以去。（八）未能自更生，徒仗強鄰，終促國亡耳。

（一）後周滅亡之年，五代十國，仍存南平，後蜀，南漢，南唐，吳越，北漢六國。後俱爲宋太祖所滅。（二）其條件之主要者如：1，末年與契丹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2，宋真宗尊契丹太后爲叔母，契丹主以兄禮事之。3，契丹與宋兩國，以白溝河爲界，（三）南京即今北平。（四）中京今熱河平泉縣。（五）山前六州爲薊，景，檀，順，琢，易。（六）金歸地後，遷燕京民東去，遼降將張穀據地叛金，金大怒發兵來攻，宋殺張穀，函送其首，然金人仍以責宋背盟納叛爲辭，分道南犯。（七）宗望，宗翰，均爲遼主果二子。（八）時民元前七八六年，計自趙匡胤於民元前九五二年得國起至此共歷一六六年。

## 第二節 南宋

徽欽被擄北去。康王趙構卽位南京。(一)是爲高宗，初相李綱規劃戰守，旋信黃鵠善。汪彥伯等言，罷李綱。南幸揚州，遷都臨安。(二)南渡以後，史稱「南宋」。

南渡之初，金兵三道南侵，長驅入淮南，陷建康及平江。(三)幸得韓世忠以水軍大敗金師。吳玠、吳玠，任關中戰守，卒得保全之蜀。惟高宗南渡，原圖偏安，卽位以來，降萌和金之心。秦檜既倡和議，主戰派時難立足，金兵第五次四路南侵(四)劉錡已大勝金兵於順昌。(五)岳飛亦出荆襄，大破金師於郾城，朱仙鎮一役，大敗金將兀朮，方擬乘勝渡河，規復河北，而秦檜急白帝，召飛班師。殺之，和議始成。東劃淮水而守，西以大散關爲界，對金奉表稱臣，允爲歷史上恥辱。奸相秦檜，終成民族抗戰罪魁。

此後宋金尙有兩次兵燹，一爲海陵之南侵，一爲韓侂胄之北伐。前者馬金主亮野心勃之，思統一中國，傾其全力南犯，虞允文敗之於采石，爲南宋時金破斧沉舟之壯舉。關係於南宋之聲國頗大。後者爲寧宗之世，韓侂胄當國，欲立邊功，以制國內之反動，對金齟齬啓釁端，致遭大敗。韓侂胄之犧牲，因咎由自取，而貽民族史上之污點，終難洗雪盡淨。厥後南宋忙於黨爭，甘爲偏安之局；女真因漢化日深，武力隨之削弱。

理宗之世，金兵屢敗於蒙古，宋亦乘機以謀規復中原，相約蒙古滅金之後，復河南地，迨蒙古滅金，宋遣趙范，恢復汴洛。蒙古因責宋背盟，屢寇宋邊。度宗卽位後，蒙古氣愈烈已建國號曰「元」，遣師攻下襄樊。恭帝遜位，元兵長驅入建康，雖有文天祥，張瑄

機等志兵勤王，然事已不可爲，元兵更陷臨安，南宋遂亡（六），非漢族統一中國之局，遂爲開創。

（一）南京今河南商邱。（二）臨安卽浙江杭縣。（三）平江爲江蘇吳縣。（四）建康卽與十年與十一年。（五）順昌今安徽阜陽。（六）時民元前六三三年，計自南京被元元前七八六年南渡至此，共歷一五三年。

第三節 元

蒙古之先，爲蒙兀，室韋，向居生建河（一）流域。至也速該時，兼併附近諸部，勢力漸強，其子鐵木真繼起，先後吞併大漠南北諸部族，聲威更盛。宋寧宗開禧二年，諸部酋長擁戴鐵木真爲大可漢，上尊號曰「成吉思漢」，是卽元太祖。

迄於憲宗，世祖之世，先併金，繼滅宋，建國號曰「元」，以開平（二）爲上都，遷京爲大都，開外統統一神國之創局。惟元之統治中國，匪惟繼承宋金南北版圖，而自太祖順遂憲宗，歷經三次西征，深入歐洲腹地，武功之盛，遠逾唐漢。

成吉思汗於定漠南北後，親領其四子率師西征，先平西邊舊地，復滅花刺子模；親遣將乘勝遠窺洵吉思海（三），滅太金山（四），攻入欽察部，敗阿羅思（五），本威關治獨立，遣將西征乎不里阿爾（六），再定欽察，治莫斯科。經基輔登寺烈兒（七），

及馬扎兒（八）直抵威尼斯，全歐震駭。憲宗讓哥遣使西征，平木刺夷（九）伐大食（十）（陷報格達，侵敘利亞，威勢及於小亞細亞，並收富浪，西域全定。太祖自西域歸來，大舉封建，即以征服土地，分封其四子，後遂演化爲欽察，察合台窩闊台及伊兒四大漢國。蒙人在嗜侵略，於東方亦滅高麗，立征東行省；西南更降安南，緬甸，聲勢遠達南洋諸國。是故元之轄境，除前後兩印度及阿拉伯之半島外，幾已統一全部亞洲大陸，且更包有亞洲之一部，版圖之廣，曠古所無。蒙古之所以強盛，其大漢之得人（十一）騎兵之精悍，蒙人權力之強而耐久以及軍制之優良，固皆爲主觀條件，然則當時采金之衰弱與夫大宴等之不振，亦屬客觀原因。

盛衰必衰，元室自統一中國，施行高壓政策，大肆搜括聚斂，寵信喇嘛，毀廢自楚，待漢人如奴隸，蓋以漢位繼承之紛爭，權臣從而專政，侍至順帝，荒淫無道，權臣伯顏專政，國勢愈壞，各方反元之勢力，遂紛紛而起。最著者如劉禰通據汴梁，徐壽輝據蘄州，郭子興據濠州，張士誠據江淮，方國珍據浙東，明玉珍據巴蜀，南方之大勢全失，北方各省，旋爲郭子興之別將宋元璋攻下，並陷大都，元室以亡。（十二）

- （一）望建河即黑龍江。
- （二）開平今察哈爾多倫。
- （三）寬甸吉恩海即裏海。
- （四）太和山即高加索山。
- （五）阿羅思即俄羅斯。
- （六）不里阿爾居烏拉嶺西窩爾加河東。
- （七）索烈兒即波蘭。
- （八）馬扎兒即今匈牙利。
- （九）木刺夷爲波斯北境回教

國。(十)大食即阿拉伯帝國。(十一)如太祖，太宗，世祖等，皆爲元朝英主。(十二)時民元前五四四年，計自元室於民元前六三三年統一中國至此共歷八九年。

#### 第四節 明

當反元之民族革命在各地高漲中，朱元璋直入幽燕，推翻元室，滅羣雄而有天下，稱帝易吳(一)爲明奠都南京。是爲明太祖。

太祖以元末紀綱之廢弛，乃重用刑法，以箝制臣下，率性又多猜忌，諸功臣宿將，多遭殺戮，胡惟庸之獄，藍玉之獄，株連死者先後達四萬餘人，朝臣咸備之不安。故彼時京官，每旦入朝，必無妻子訣；及暮無罪，則相慶又生一日。法令之嚴，可概見矣。降及臨年，元勳故舊，皆被誅弟，蓋以爲如此，後世子孫可少安無亂。又鑒前代宦官之專權，亂相循，因禁內侍讀書與干政，用心誠爲良苦。

抑太祖正不知不在彼而在此，蓋太祖於定中國後，懲宋元之孤立，而大行封建。晉王綽，燕王棣守鎮北邊重任，得以節制諸將，權勢尤盛。太祖崩，遺治皇太孫允炆卽位，是爲惠帝。因齊泰，黃子澄之權，謀以次削藩。燕王棣遂舉兵反，以誅齊，黃爲名，與驍難之師，陷京師，惠帝不知所終。棣卽位，是爲成祖，遷都北京。(二)

有明一伐，以成祖朝國威最盛。數次出塞禦征，破韃靼及衛拉特，邊氛悉平。遣使平

西商發，討安南，安南即入明藩臣。成祖好大喜功，更命鄭和率兵三萬餘，造巨艦六十二艘，發自蘇州刘家港，七下西洋，（三）遍歷南洋及印度洋三十餘國，宣示明德，徼撫羣用，諸邦咸俯首聽命，相率來貢，史稱盛事。

宣宗以降，國勢漸衰，宦官擅權，內政滋紛。衛拉特，韃靼，相繼入寇，外侮頻仍。倭寇禍明，雖經俞大猷，戚繼光平定，然爲患已垂二十餘年。月倭朝鮮之役，明室用兵，先後七載，亂事既定，內明之財力已竭。

思宗卽位，女真族已崛起東隅，（四）屢寇明邊，關外之疆土全失。復以國內流竄竊起，闖王高迎祥，闖將李自成，及八大王張獻忠爲最張，明廷不能制。獻忠陷武昌，大行屠殺，入據四川，稱大西國王。自成由洛陽陷西安，稱國號曰「順」改元，永昌。東下太原，更陷京師，思宗自縊煤山。山海關守將吳三桂，邀清兵入關，未破李自成，清兵遂入據北京。（五）雖有明末後裔，如南京福王，紹興魯王，福州唐王，肇慶桂王，並得史可法，張國燾等忠臣義士之輔翼，圖謀恢復，然地南明諸王，率多昏庸無能，匪權大局無可挽回，卽偏安局勢，亦不可得，終皆爲清師敗滅，引狼入室，四百餘州之山河，又由非漢族統治。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張獻忠，吳三桂，等亦俱爲清廷剿滅。

（一）朱元璋於郭子興死後，由和州渡江，取太平集慶，（江蘇江甯）甯國諸路。自稱「吳國公」。（二）北京卽今北平。（三）西洋指今之南洋。（四）努爾哈赤於明

神宗萬曆四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二九六年）卽位於赫圖阿拉，建元「天命」，國號「金」，是卽清太祖。至明思宗崇禎九年，（民元前二七六年）清皇太極卽位，國號「清」改元「崇德」是爲清太宗。（五）時民元前二六九年計自太祖於民元前五四四年得國至此共歷二七五年。

## 第四章 晚近史

### 第一節 清

清師入關後，世祖福臨，遷都北京，卽爲順治元年。（一）爲統一中國，則先後消滅南明；爲收拾人心，則分別減輕人民負擔，俯順輿情。然而高壓政策，終難掩飾。

聖祖玄燁（康熙）聰慧英武，勵精圖治，政事無不鉅細，必躬親自過問。波免田賦，主張藏富於民，三藩亂平，國庫仍逐漸增加，以康熙四十年之統計，庫儲蓄五千萬兩，清朝基業，自帝莫如，惟其寬宏御下，晚年流於因循。世宗胤禛（雍正）德乃父晚年之流弊，嚴峻法令，清理財政，整飭吏治，朝野震悚，紀綱肅然。於是僅有阿諛取容之士，而乏正色立朝之臣。高宗弘曆（乾隆）鑒於聖祖寬大之弊，世宗嚴刻之失。爲政之初，尙能寬猛相濟，嘗清理庶政，勵精求治，國庫積蓄，多至七千八百萬兩，實清代財政極盛時期。惟其享國日久，晚年寵任和珅，寢釀大亂。



滿清以區之部落，入主中夏，每恐尾大不掉，除君主大權獨攬外，且時利用漢人。南明之亡，三藩之滅，皆其著者。爲鎮壓與防範在野賢士大夫之反動，嚴行文字之獄，歷康熙、雍乾三朝，多至三十餘起。明史獄，南山集獄，其尤著者。

清初外拓，厥功亦偉。自聖祖滅鄭氏，收台灣，繼討準部，復定西藏。而乾隆之世全武功（二）尤爲史家豔稱。是時大清帝國之版圖，除本部十八省，順天府，盛京外，西藏，新疆，內外蒙古，悉爲藩部。朝鮮，琉球，舊屬藩封。緬甸，安南，及廓爾喀，皆兵威所屆。若暹羅，阿富汗，熬罕等則餘威所震，拱手內服。哈薩克，布魯特，亦屬我國附庸。日關百里，瀟嶼盛哉。

仁宗顯琰（嘉慶）而後，國勢中衰。推原溯末，其前朝末年和珅專政，貪黷無厭，已使朝政日非，乾隆之連年用兵，民力財力，疲乏不堪。乾隆一身之糜費，亦爲使財政竭蹶之一因，嘉慶繼位，內亂造起。白蓮教起於川楚，艇盜劫掠於東南，天理教倡亂於直隸，八旗營，已日趨腐敗，無力平亂。迄於宣宗晏寧（道光），內憂繼起，外侮紛乘。回疆亂，同無聞大亂；然鴉片戰敗，驚聞西人侵略中夏之端。文宗弈訖（咸豐）一朝多故，英法聯軍入京，外患煎迫，國勢一落千丈。洪秀全太平天國崛起，南北對立之局，歷經十有餘年。嗣以會同籌之力，得以削平，事屬漢人制漢，然滿清之衰頹力業已掃地無餘，軍政大權，漢人漸得與聞。

穆宗毅淳（同治）之世，內亂漸次戡定，廣事模倣外洋，一時盛稱中央之主。惜其事體日淺，無所作爲，德宗載治（光緒）幼年繼立。兩宮垂簾聽政。孝欽后手腕毒辣，大權獨攬，荒淫奢侈，吏治敗壞。緬甸越南後先放棄，暹邏，錫金相繼脫藩。中日戰後，朝鮮台灣喪失。海疆門戶洞開，瓜分之禍，迫於眉睫。德宗繼以還，慨然變法圖強，事爲孝欽后所阻，維新計劃，終成泡影。甚且養癰貽患，至召八國聯軍，國土日蹙。恥憤極矣！溥儀（宣統）入承大統，革命已漸趨成熟。辛亥武昌起義，全國響應，二千餘年之專制政體告終，共和之新政體開創。

（一）時爲明思宗十七年。（二）十全武功即：準噶爾之役，回部之役，黔苗之役，大小金川之役，安南之役，臨清之役，甘肅之役，台灣之役，與廓爾喀之役。

## 第二節 民國

無數先烈頭顱，換來之共和政體。豈料民國政權，竟落入反革命代表袁世凱之掌握。袁氏一滿清遺孽，竊位民國總統，不軌心理，日甚一日。始則暗殺黨人，致有二次革命；繼則收買議員，賄選正式總統；終則解散國會；破壞約法，專制局勢，於焉形成。猶復野心未已，改行帝制。幸賴蔡鐸等倡義聲討，各省大張聲伐，袁氏憂憤疾卒，（一）共和方慶甫見。

袁氏死後，黎元洪繼任總統，約法與國會俱復。六年參戰案起，從國會意，罷段祺瑞總理職，各省段系督軍宣言獨立，共起反黎。黎因召皖督張勳入京，藉作調人。張以解散國會相要挾，黎從之。不意張動入京，竟擁溥儀復辟。段祺瑞，閑居天津，遽聞復辟之變，乃誓師馬廠。旬日間攻克京師，張勳溥儀俱逃。變亂既平黎元洪引咎辭職，馮國璋繼任總統。段祺瑞返任國務總理，因貫徹其對德宣戰主張焉。

北洋軍閥自袁世凱死後，分直、皖、奉三派。馮國璋，段祺瑞，張作霖分任各系首領，各有數省武力與地盤，勢均力敵，不相上下。當馮，段同時執政，（二）對西南政策，獨主和平統一，段主武力統一，意見日深。七年九月，總統改選，徐昌世以北洋老官僚資格獲選，然大權操諸皖系，直系嫉之。馮下野後，曹錕繼其任勢交歡張作霖，暗結奉天等八省同盟（三）以抗皖系。遂有九年七月直皖之戰。皖系大敗，北京政局，遂改受奉直兩系支配。為維持雙方權益計，徐世昌乃以曹錕為直魯豫巡閱使，張景惠為察哈爾都統。且更延與兩派俱有關係之靳雲鵬出而組閣，實已煞費苦心。嗣以靳氏在位日久，無所作為，各方均表不滿，靳氏憤然辭職。奉求梁士詒繼而組閣，旋為直方反對，因有十一年四月之奉直戰爭。奉軍敗績，直系勢愈振，六月遂迫徐（世昌）去職，迎黎（元洪）復位。

黎復職後，原擬於統一工作，有所盡力，惟曹錕計思皖奉俱去，時僅直系獨尊，予歲一時，正可登峯造極。故有十二年六月驅黎之舉，十月隨選總統告成，十三年九月江浙戰

起，(四)奉張與馮兩派入關，遂有二次直奉戰爭。直系以馮玉祥之旋師而慘敗，曹氏被囚，馮張與擁護祺瑞爲臨時執政。時十三年十一月事也。

北方直系先分，奉系尤爲跋扈。其後直系聯合倒馮。馮敗，段亦下野，北方政局遂入於張作霖領導下苟延殘喘。於國民革命軍急進進展中，張作霖猶藉集中軍政大權以資抵抗爲口實，於十六年六月組織天元帥府，至十七年六月而解體。

國民政府，始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廣州成立。十六年一月初設武漢，同年四月遷都南京。翌年北伐完成，國民政府乃能得悉從公國家之建設，並謀平等條約之廢除。十餘年來政治日隆，建設猛進，教育振興，外交勝利。倭寇忌之，始於二十年發動東北事變，佔我關外領土，次於二十七年燃起盧溝橋砲火，大舉入寇內地。三年來於國民政府領導下之抗戰，收效甚宏。中華民族之復興胥由是發軔焉。

(一)時爲五年六月六日。(二)馮爲總統，段任國務總理。(二)同題八省爲直隸，河南，江蘇，江西，湖北，奉天，吉林與黑龍江。(江浙戰爭爲齊燮元與盧永祥之戰。

# 第三篇 中國法制史

## 第一章 政治制度

### 第一節 政權之變遷

我國政治之遞嬗，古今大凡三變。上古封建政治時代，其權力掌握於少數之貴族。自秦以降，君主專制之局成，大權操於一身，歷漢晉隋唐宋，以迄於清，愈演而愈進步。民國肇興，共和開創。然細分之，其間政權之演化，實可分爲下述五個時期。

自有史之初，卽爲貴族政治。唐虞禪讓，不過一貴族首領私相授受，非若後世敝屣天下之難能。降及夏商，其出師用衆，遷國授官，皆須詢之於父老，託之於宗室。周以好親立國，貴族勢力，益形穩固。平王東遷，晉鄭同夾輔王室，諸侯相率做倣；或用同姓宗室，或用異姓世卿，類皆貴族政治之表證。春秋之世，王權失墜，禮俗不能以御人心，政治漸失重心。逮於戰國，人主壓抑貴族，布衣卿相，世卿之制敗壞，而貴族或封建之時期告終。

戰國末年，爲由貴族政治入於君主政治之過渡期間之開端。秦自商鞅變法，卽致力壓抑宗室。迨秦統一天下，廢封建，立郡縣，收地方政權於中央，政權定於一尊，君主專制

，於焉開創。秦末六國紛紛自立，貴族政治，似趨於復活。然項羽以封六國之後而滅亡，劉邦以銷六國封印而成帝業，蓋亦貴族政治之大勢已去。漢以一姓傳國四百餘年，君主一尊之基礎漸固，外戚爲禍，因爲貴族政治之積習，西晉八王之亂，又其餘勢之著者。逮隋一代，科舉制度創立，布衣卿相之局大成，是已由貴族政治入於君主政治矣。

唐朝以後，雖有親王，郡王，乃至子男九等之封號，而無官土之分封，貴族雖仍有社會上地位，然政治權力削至全無。宋代鑒於唐末藩鎮之弊，削地方實權，集於中央。元以異族入主中國，宗室諸王，時有擁護帝位之舉，此固外族特有。明初分封，曾讓變亂，然禍亂尙微。滿清入關，其初貴族勢力頗強，然雍正以後，除宗室，行集權，專制政體大成。要之君主專制之局始於秦漢，盛於唐宋，而大成於明清。

清末歐西文明漸入，民主思想萌芽，益以異族之高壓，種族思想，遂與民主思想同流，革命黨卒能推翻滿清政府，結束二千年來之君主專制，建立起燦爛之共和政體。然而反動思想，猶未能遽爾撲滅，故民國以後，仍有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經此兩次運動俱遭失敗之後，始證君主政體絕對不適於中國，無復敢言帝制者。故自清末以迄張勳復辟，實爲君主專制趨向於共和政治之過渡期間，此後則進爲嶄新之共和政體矣。

## 第二節 歷代之官制

中央官制 上古事神之官，姑不具論。夏商治民之官，亦難盡信。周制：立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公，坐而論道；少師，少傅，少保，謂之三孤，輔佐三公。位百官之上，備皇帝之諮詢。下設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掌庶政。(一)秦統一天下，置丞相，太尉及御史大夫，取行政、軍事、監察三權分立之制。丞相之下，設九卿分掌庶事。漢代多仍舊制。惟西漢改丞相爲大司徒，太尉爲大司馬，御史大夫爲大司空，號爲三公。新莽官制復古。光武中興，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太尉司徒司空，三公總理政務，明帝以後，三公祿尚書預聞國政，於是三公成爲虛榮，而尚書乃成實際宰相。魏時政權移歸中央。西晉以尚書，中書，與門下併稱三省。

隋代三省長官(一)同行宰相職，唐代因之。門下省出納帝令，贊相禮儀。中書省獻議制冊，敷揚官勞。尚書省綜理政務，統率百官，下設六部，(三)分掌庶政，自是九卿之權，悉移於六部。歷宋、元、明、清無甚更革。惟宋每於六部之外，另設專職，分其職權。(四)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首相，總攬政務。元以中書省總政權，樞密院秉軍權，御史台司黜陟。明初以六部議政，復置殿閣大學士。(五)列六部之上。內閣(六)成之後，大學士又形同宰相之職。清代多因明制，惟增設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內務府，理藩院及督辦政務處。軍機處，專管機要事宜尤爲重要。舊有六部，亦增至十一部。更有大理院，資政院，分掌司法與立法。民國肇興，國體共和，以國務總理負行政之責，參衆

兩院負立法之責，大理院負司法之責，國府成立，遵照總理遺教，實行五權分立。

地方官制 秦始改建郡縣爲兩級制，郡有郡守，縣有縣令，皆爲民政軍事，監察三權分掌。漢時改爲州郡縣三級，州置州牧，郡置太守，縣置令長。惟州牧職司監察耳。降及魏晉，州牧形同割據之軍閥。隋改州縣兩級制。唐代州縣以上置道，道置按察使，監察諸州，並不直理民事。宋之地方制度，約分三級：縣爲最下級，縣之上存府，州，軍，監四種，其品位不相上下，是爲一級，其上有路，路設監司，分師，漕，憲，倉，四官（七）各董其任。元行省以下統路府，路府統州縣，均由蒙古人爲之長，他族人僅爲之副。明廢行省，改設布政使，以掌民政。下爲府縣。清制復分爲行省，省設總督，巡撫，以攬一省民政，布政理財，按察司刑，後更設提學司。省下分府，州，廳，縣。府設知府，州設知州，廳設同知，縣設知縣。通省統府，州，廳；府州統縣，爲實三級制。民國初年分省，道，縣，近則易道改稱專署，仍屬三級制也。

(一) 天官長冢宰，總行政；地官長大司徒，掌教育警察及農商；春官長大宗伯，掌祭祀及朝聘會同禮式；夏官長大司馬，掌軍制及兵馬出征；秋官長大司寇，掌民刑之訴訟與裁判；冬官長大司空，掌勸工，勸農及土木。(二) 卽尙書令，中書令及侍中。(三) 吏，戶，禮，兵，刑，工共稱六部。(四) 如鹽鐵，度支二使，與戶部合稱三司，分別理財。兵部之上，又設樞密使，掌握軍權。(五) 有中樞，建極，文華，武



竊四殿；文淵，東閣二閣。(六)以其常侍天子殿闕下，故名內閣。(七)師爲安撫使，漕爲特運使，憲爲提刑，倉爲提舉平倉。

## 第二章 經濟制度

### 第一節 田制

凡田野初闢，各因其力以墾殖適當之土地，此人羣始級之公例，三代以來，始有田制可考。夏以五十畝爲一間，十間爲一組，十人耕一組之田，商周行井田制，中爲公田，八家各受私田一區。(一)而助耕公田，土地悉爲國有。自秦商鞅變法，開阡陌，廢井田，共有之制，一變而爲私有，土地所有權，首開其端。豪強兼併，貧者地無立錫，漢承秦舊，土地私有，遂成定制。董仲舒創限田制，以塞兼併之路，王莽思復井田之制，改稱天下之田曰「王田」。然均未果行。

西晉立「占田制」(二)後魏行「均田法」，(三)皆爲計口授田，惟未普遍實行。唐代仍行授田制度，分田爲「口分」與「永業」兩種(四)。然中葉而後，卽已破壞，歷經宋、元、明、清千餘年間，對於土地分配，供取放任政策。土地問題，日趨嚴重。總理之平均地權，實爲中國今日對症之良方。

(一)商以六百三十畝爲一井，一區七十畝；周以九百畝爲一井，一區百畝。(二)

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三)男子授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前者爲世業，後者於年老還諸政府；女子僅有露田二十畝。(四)口分田八十畝，永業田二十畝，前者等魏之露田，後者猶魏之桑田然。

### 第二節 稅制

田賦 上古賦稅，大都取之於農，即「田賦」是。夏用貢法，殷用助法，周用徹法，皆十取一也。秦時舍地而稅人，力役之征，罕至三月之多。漢時田租，雖輕至三十稅一，然「算賦」與「口賦」，已開後世人口稅之濫觴。外此更有役賦，魏晉行戶調；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唐行，租，庸，調法。租爲徵粟，庸爲力役，調征布縷。是故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家則有調。德宗以後，改行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宋代因之。王安石執政而行免役。元仿唐制，取法於租，庸，調，以行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取法於兩稅法以行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明代至神宗時，綜和田賦，丁稅，頒行一條鞭法。清至乾隆以後，亦以丁稅與地稅合一，稱爲地丁，此後惟計田而收租矣。

雜稅 正式視雜稅爲國用大宗者，當自春秋始。管仲治齊，首以鹽鐵收入，爲國家收入正宗。戰國時，工商大興，雜稅亦漸繁。至漢有商賈之算，酒酤之權，又置鹽鐵專官。

唐宋以來，雜稅種類更多。鹽稅，酒稅，禁稅，礦稅，其尤著者。迄於清，雜稅種類增繁，有鹽課，茶課，釐課，漁課，及與商稅，行牙稅，契稅等。

## 第二節 幣制

商業興起，交易須代價，於是黃帝金刀尚矣。虞夏之間，始用金，銀，銅，錢，刀布，龜貝之屬。開我國有貨幣之端。周初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至太公更立九府圓法（一），代價物乃大進化。外此質劑之制（二），周代粗備。秦以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漢初以秦錢重而不便，因鑄荚錢，嗣行八銖錢，四銖錢，三銖錢，五銖錢。惟國家鑄擢旁落，私人陰據牟利，幣制紊亂，民生困苦。黃帝爲挽救時幣，乃行白金及皮幣。隋初以天下錢貨不足，鑄五銖新錢。唐初鑄開元通寶錢，肅宗時加鑄乾元重寶錢與重輪乾元錢。後此盜鑄之風益盛，幣制仍未統一。宋有硬貨，軟貨兩種。硬貨即銅錢，軟貨有交子，會子。故有宋一代，已由貨幣時代，進於信用時代，實我國幣史上進化之轉捩。元時交鈔，寶鈔通行，明代寶錢與鑄錢並用。

清之貨幣，初分銀銅二者。通商以後，外國貨幣，流行內地，於是鑄新銀幣以抵制外國銀圓，印紙幣以抵制舶來紙鈔，信用甚著。此我國貨幣史上之一新進化。民國幣制，初沿清末，惟二十四年以後，實行法幣政策，信用昭著，幣制統一全國，開史上新紀元。總

之。如以交易之程度，衡貨幣之進化，初由貨物交換時代，進爲貨幣交換時代，再進於信用交換時代。

(一) 九府即泉府，太府，王府，內府，外府，已府，職內，職幣與職金是；圓法乃外廓圓，內孔方也。(二) 周時濶綰券書，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實後世證券之起源。

## 第三章 司法制度

### 第一節 刑名之規定

唐虞時代，初定五刑(一)。三代仍沿用之，而兼採流，鞭朴，贖諸法。秦始皇專任刑罰，其於身體刑(二)，生命刑(三)，與自由刑(四)，皆務爲殘酷。外如夷三族(五)，連坐九家，又爲牽連無辜者。漢高入秦，與父老約法三章(六)，餘悉除去秦法。然僅爲開創之初，一時之法存寬大。即夷三族，終漢高之世猶用之。死刑分腰斬，磔，絞三種。肉刑之種類頗多。自由刑，財產刑，亦各有定制。後漢定禁錮終身之制，開後世無期徒刑之端。晉時減除肉刑，而鞭刑，杖刑，代之而起。

唐之刑名，大致因襲前代，有笞、杖、徒、流、死五刑。北齊，北周，其死刑中之磔、絞、斬、梟、裂五種。唐代僅取斬、絞兩項。是亦刑律之改良。故其刑律，歷宋、元、

明，清而不廢。惟未加嚴刺，死刑中加一凌遲。明定磔刑，仍限於施諸大逆罪耳。清初一仍明法，未棄大加改革，舉宋之凌遲，明之磔刑，清初之戮屍，劉屍等誇殘酷刑，一律廢除之，訂罰金刑、徒刑、流刑、遣刑、死刑、五種。死刑亦僅絞斬兩種。其制雖未臻完善，然已開近代刑法之大改良焉。

民國而後，刑法逐漸改革。現分主刑從刑兩種：主刑又分五種首為死刑，次為無期徒刑，再次為有期徒刑及拘役與罰金也。死刑之執行現僅絞刑一種耳。

- (一) 五刑者，墨、劓、剕、宮、辟是。
- (二) 身體刑即肉刑，有黥，劓，剕等。
- (三) 生命刑即死刑，有藥市，梟首，車裂，鑊烹等。
- (四) 自由刑有黔為城旦與繯門等。
- (五) 三族者，父族，母族，妻族也。
- (六) 三章乃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 第二節 法典之編纂

古者刑法視為同物。禮制之見於古書者，實即成文法之一種，專著之法典，蓋付缺如。春秋用法，列國各有刑書。戰國之世，魏用李悝參酌各國刑書，而著法經六篇（一）為我國固有法典之始。漢初蕭何加為九章（二），刑法分款粗定。魏明帝用陳羣，因漢九章增九篇，成新律十八篇。晉武帝命賈充等更因漢之九章增十一篇，共二十篇。中國法典漸趨進步。

唐代法典大備，宋，元，明，清之法系，固皆上承其流者；即日本相傳之大室律，與唐律類似之處甚多，其為模擬我國，要為顯然。改唐律法律，實為中國法制史上開一新紀元。惜其傳於今日者，僅唐律疏議與唐之六典。其他令，格，式等，存篇目而已。宋代編制法典，較前代為多。其中經變亂，頗多散失，要其法典之種類，可有敕，令，格，式。其與唐之律，令，格，式大同而小異。元定大元通制。明製大明律，凡白八十卷，蔚為大觀。清初製定大清律集解，幾經變革修正，末案定名為現行刑律。復經參照中外法律，銳意司法改良，製定新刑律，民律刑事訴訟律諸種草案，為民國以來法典改進之張本。現代新法典之鴻纂，則始於民十七年，至二十四年已大部分完成矣。

(一) 六篇為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與具法是，(二) 九章由李惺六篇外加戶法，擅興法，厓法三篇而成。

### 第二節 執行法律之機關

上古之世，不惟無專設之司法機關，即執法專官亦付缺如，戰國末年，刑法繁苛，各國始設掌刑之官，然名稱不一，秦既統一天下，置廷尉以掌刑辟。漢仍舊官，使其職疑者識有司(一)，有司不能決者，移廷尉(二)。故漢廷尉司法與行政未分，然已略具審級之規模。

唐代司法，亦分地方中央兩級。縣爲最下級地方司法機關，州刺史之史，亦須受中央監察御史之監督。中央司法機關，以御史台掌行政訴訟事，大理寺直接刑獄諸事，刑部則僅分掌律法及覆核司法諸事務。規定不得越訴，所以定審級之管轄。司法制度，至此已漸進步。明時京師司刑獄之官，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總稱三法司。每秋會審，然最終權力，仍須取決於皇帝，自不免有違司法獨立之旨趣。清循明制，京師有三法司。地方審刑擬鞫之權，概屬州縣。不服地方官之處斷者，得訴於道府，抗告於監察使，最後亦得上於京師都察院，已具後日「四級三審」之精神矣。

民國初年，中央設大理院，省設高等審判及監察兩所，又有地方法院縣由縣長兼理司法。其後大理院改爲最高法院，省稱高等法院，縣設承審員，然僅爲縣法院之過渡耳。

(一) 有司指郡國首相及州刺史。(二) 漢之清尉，爲當時全國最高法律專官。

## 第四章 教育制度

### 第一節 王官掌教時代

我國歷代教育制度，約而言之，可分五個時代，春秋以前，爲王官掌教時代；春秋至漢，爲自由講學時代，魏晉至唐，爲學校制復興時代；自宋至清，爲書院制盛行時代；清末而後爲新教育時代。

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教育始設專官。學校之設，虞有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商置右學，左學。上庠，東序，右學爲大學；下庠，西序，左學屬小學。貴族執政，教育大權操諸王官。教育機會爲貴族獨有，平民無與焉。周制分國學，鄉學兩種。前者爲貴族子弟學校，後者爲平民習學場所。國學，鄉學，亦各有大學小學之分，開吾國教育史上雙軌制度之先例。

## 第二節 自由講學時代

東周以降，王權失墜，學校制度寢衰，學術權威日落，諸子百家學說，風起雲湧。南派宗老，莊，北派宗孔，孟。諸哲皆以自由講學爲業，周遊列國，及門者恆至數千人。有教無類，爲後世教育實行家之好榜樣，開學術思想之極盛，啓中國文化之發育。

秦併六國，焚書坑儒，因已錯制思想言論，差幸其享國日淺，西漢以後，講學之風未泯，名師大儒，設帳講學，往往聚徒千百。雖有學校，然恆不爲世人重視。東漢以後，太學先講學干政，爲天下所聳動。國家學校之權威，始漸代私人而興起。

## 第三節 學校復興時代

漢武帝初建太學，置博士弟子五十人，成帝晚年增至三千人。西漢末年，太學已成爲



學術之中心。而天下郡國，亦皆立學校。平帝時立學官，更分郡國爲學邑；侯國曰校，罷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各置孝經師一人。東漢光武以歷明，章諸帝，皆崇尚儒術，太學設備愈益發達，終桓靈之季，太學且成爲政治言論之中樞。然其時誇學之風，猶未稍衰，馬融，鄭玄，結數百年講學制之終局。

魏晉而後，學校日增，中經六朝兵革之會，學制不廢。唐室肇造，學校林立，學制臻趨完善。設國子監，爲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隸國子監者，有國子學，太學（一），四門學（二），書學，律學，與算學（三）。更有弘文館，所以教宗室及功臣之子孫。地方教育有州學，縣學，分置經學博士，醫學博士及助教等，生員之額，視州縣之大小而定。終唐一代，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均遣子弟請入國學。日本亦遣多人留學我國，其於明治維新以前，法律制度，悉依唐制。我唐代文化之盛，殆無遠弗屆。

（一）國子學，太學屬大學。（二）四門學屬普通學。（三）書學，律學，算學，皆爲國學。不隸國子監之專門學，尙有崇玄及醫學。

#### 第四節 書院盛行時代

晚唐以來，專校制度之流弊滋生，書院卽代之而起。宋代因襲唐制，有國學及州縣各學，然僅虛有其表耳。宋時書院之最著者，有江西之白鹿洞，河南之應天，及湖南之石鼓

與嶽麓。此等書院，多由賢士大夫建立，有類古鄉塾黨庠之制。主持之歛盡，名爲山長，學者寄宿其中，朝夕探討，有膏火之資助，故能安心其事業。不爲學制所限，尤能充分發揮其自由研究與自由講學之精神。宋代理學之盛，其原因大都以此。

元之學制，大半沿宋之舊，設國學監，建國子學，置學生百二十人，蒙漢各半。外此尚有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置學官於各路，設十學於各縣。然已不若宋代教育之盛。其書院制因因襲前代也。明代國學稱國子監。府州縣皆立學，各地更設書院，集生徒以爲講習。官立之書院，初爲洙泗及尼山，其後復建象山與濼溪。私立書院，各省尤多。清初學校，大別之：一爲宗學，所以教宗室之子弟；二爲旗學，所以教八旗之子弟；三爲太學，即國子學，四爲直省鄉黨之學，即府學州學，縣學及書院。惟科舉制度盛行，學子進身之階，率不因乎學校，而由於科舉，學校徒有其名而已。

### 第五節 新教育時代

我國新教育，發軔於同治初年，北京設同文館，上海設方言館，然初僅爲應付當時對外之需要，尙無整個之計劃。光緒二十四年，奏定設立京師大學堂，爲最高學校教育機關，因須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且又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有類於後日之大學區制。京師大學堂章程中，雖劃分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階級，然全國尙乏統一之學制。

庚子亂後，清廷詔廢科舉，立學校，書院亦隨之而俱廢，改書院址爲校址。釐定學堂章程，自蒙養院經小學，中學大學以至通儒院，共分七階段。學校系統始較完備。光緒三十二年復於京師正式成立學部，各省創設提學使司，各縣設勸學使。中央與省縣之新式教育行政機關，俱已具備，奠定民國成立以後，新教育之基礎。

## 第五章 軍事制度

### 第一節 軍制萌芽時期

史稱黃帝東征西討，遷徙往來無寧處，帝之所至，輒以師兵分內外爲營衛，其時當已有軍事之組織可知。堯舜之世，苗民逆命，益贊於禹，班師振旅，自亦爲彼時軍制之一種無疑。夏殷之軍制，雖少專冊可考，然六師，六軍之名稱，亦嘗聞見於古籍。上古軍制之傳於後世者，備於周，周制，五人爲伍，下士長之；五伍爲兩，中士爲司馬；四兩爲卒，上士長之；卒五爲旅，下大夫率之；旅五爲師，中大夫率之；師五爲軍，卿率之。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隊之組織也。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士卒征調之概況也。

第二節 民兵編制

春秋亦隆，外國連年征戰，軍事日益擴張，兵制自須嚴整。管仲相齊，作內政而寄軍令。定五家爲軌，每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卒伍賙於里，軍旅賙於郊，寓兵於農，人盡知兵，宜其冀齊國於富強。

戰國之世，彼此攻伐，各國爲保衛本國領土主權之完權，不得不行凡民皆兵之制。魏本期之征兵普遍，尤注重征人，如李如圭之重於出車與出賦。漢制民年二十三歲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五十六歲衰老乃得免就田里焉。漢時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宮城，調之郡國，衛尉主之。北軍衛京城，調之三輔，中尉主之。武帝增置期門，羽林，隸於南軍，增置八校尉（一），隸於北軍。其於郡國，兵種有三；一爲輕車騎士，平地用之；二爲材官，山地用之，三爲樓船，水地用之。郡置都尉與兵，凡候國之兵則屬之郡；而王國之兵，則屬之天子，所以社內重外輕之漸。惟自武帝置八校，已開募兵之端。光武有國，舉一切科官，騎士，樓船之衆，悉還民伍，而所屬者，多長從之募士，民兵制度，由茲敗壞。

(一)八校尉卽中壘，步兵；長水，射聲；屯騎，越騎；胡騎，與處實是也。

### 第三節 府兵制時期

東漢以下，天下分裂，干戈擾攘，兵制遂亦紊亂。互相北方諸國，其人民以騎射爲生，故能舉族皆兵，初無所謂兵制。南朝兵制，無可足述，惟北周擇魁健才力之民爲兵，而錫其租調，令刺史於農隙教練之，全國合爲百府，分屬二十四軍，每府一將主之，每軍一開府節之，故有郎將百人，開府二十四人。又有大將軍十二人，各領二軍，柱國六人，各領四軍。京師置持節都督一人，統領百府，此卽府兵制度之創始。

隋沿北周兵制，傳至於唐初，府兵制更爲完備。全國各道設折衝府，以折衝都尉領之。府分上中下三等。(一)等。全國十道，共置六百三十四府，而關內一道，已佔府二百六十三有一。故唐初中興權勢甚強。軍險之編制，以十人爲火，火有長。五十人爲隊，隊有正。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平時分耕於野，農隙集中教練。有事則被整以赴，事訖則各還其鄉。將官亦皆臨時任命，故軍事結束，則兵歸其府，將上其印。大將無權擁兵，中兵得以制馭，唐代兵制，誠爲優良。

當時京師之兵，分南衙，北衙兩種。南衙稱爲衛兵，北衙稱爲禁軍。前者分設諸衛府，凡府兵皆隸焉。後者卽所謂唐天子禁軍是也。

(一)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

### 第五節 募兵制時期

唐初之府兵制度，其武力對內統制固有餘，對外長期作戰則不足。開元後屢事邊戎，府兵不敷應用，精神又極敗壞。張說遂請招募壯夫，以供宿衛，號曰「彍騎」，此乃唐代募兵之始。安史亂後，藩鎮割據，兵制敗亂，無可挽回。宋與僖唐之弊，分兵士之種類爲四：一爲禁兵（一）二爲爲廂兵（二），三爲鄉兵（三）四爲蕃兵（四）。各地要塞，須由禁兵屯守，輪流更換，謂之蕃戍。神宗時王安石變法，裁減禁兵，改蕃戍之制，置將統兵，分駐各路，又行保甲法，使保長能以武士設備了，實含有寓兵於民之旨趣。惜因黨爭，紛擾，良兵與而復滅。

號勅有蒙古軍（五）。與探馬赤軍。（六）民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皆爲兵士馬則備驛門，下馬則弛聚牧養。孩提稍長，卽籍而爲兵。是爲漸丁軍。平金以後，發民爲兵，謂之漢軍。平宋以後，所得之兵，謂之新附軍。兵有兵籍，蓋爲一種特殊職業，與平民殊。世種對於中央立五衛（七），各置親軍部指揮，使以總宿衛。於各地則萬戶下置總管，千戶下置總把，百戶下置總管，而以樞密院爲之總領。有征伐則發行樞密院，事畢廢之。

明制於京師立二十六衛兵及京營兵，皆隸於五軍都督府。都督府設左右都督，管轄各處各地都司，衛所。都司以都指揮使爲長官，以統轄衛所。衛凡五千六百人，指揮使爲之長。所有千戶所（八）與百戶所（九）之分，千戶，百戶，各爲之長。下有總旗（十）小旗（十一）之別。兵士平時屯田，有事則命將出征，事畢則兵歸衛所，將上其印。此制與唐府兵制類似，有明一代，無武人之跋扈。其軍制收效可見。然因自衛所指揮司以下乃至士兵，皆父子世襲，故厥後軍紀不修，教練日形荒疏，變至不能應用。

清初兵分二種：一曰八旗（十二），一曰綠營。蓋清初入關，全賴八旗子弟，殆有舉旗皆兵之制。八旗初爲滿兵，其後蒙、漢軍之降漢者亦附，故後又增設蒙、漢各八旗，共二十四旗。編制以軍族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凡轄五參領。一參領轄五佐領。一佐領統三百人。綠營皆爲漢兵，取明世兵制而成，隸於各省提督總兵，而歸督撫節制者。惟嘉慶以後，八旗綠營，皆歸腐敗。川楚教匪起，不特不另募鄉兵，謂之鄉勇。洪楊之變，實全賴湘、淮鄉勇而討平。其後越南一敗，遼東再潰此等鄉勇，亦悉皆腐敗，改革兵制之議遂起。

（一）禁兵爲由諸州選送京師精壯之兵，守京城，備征伐者。（二）廂兵即諸州之兵，類多選送京師剩餘之老弱。（三）鄉兵選自戶籍，其職在防守。（四）募安疆在糾察內附之藩人，防其叛變者。（五）蒙古軍皆爲蒙古本族人。（六）探馬赤軍乃襲

古以外諸部族人也。(七)五衛卽前，後，左，右，中是也。(八)千戶所凡一千二百人。(九)百戶所凡一百二十人。(十)總旗計五十人。(十一)小旗計十人。(十二)八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鑲黃，鑲白，鑲紅，與鑲藍也。

### 第五節 新軍制時期

中日戰後，兵制改革之議大興。初以裁減綠營兵額，於鄉勇外挑選精壯加鑲重練，謂之練軍。惟仍沿舊法。及張子洞創自強軍於湖北，始用西法教練。袁世凱訓練兵於小站，北洋新軍始爲國內重鎮。清末行新軍之制，十四人一棚，棚三爲排，排三爲隊，隊四爲營，營三爲標，標兩爲協，協兩爲鎮，鎮兩爲軍。軍有總統，協有統領，標有統帶，營有管帶，隊有隊官，排有排長。組織層級，較前嚴密。又行征兵之法，於各省設督練公所，選各州縣壯丁有身家者入伍訓練，有常備，續備，後備之別，然未及大行，而清室已亡。

水軍於清初僅有水師，越南之役，始創海軍，置海軍衙門，以總理其事。甲午中日戰役，海軍覆沒，因廢海軍衙門。嗣雖恢復然短於經費，良好軍港，又悉被列強佔據，海軍遂一蹶不振，可慨也已！

民國初年，軍制多沿清末，殊少更張。及革命軍興，軍隊組織嚴密，訓練嚴格。國府



冀都南京後，海軍大加擴充，海軍部亦正式獨立。抗戰起後，爲維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近年來已實行徵兵制度，規模漸具，兵役運動之推行，軍制之因茲次改善，均著成效。惟事屬草創，今後尚須繼續力求改進耳！

果  
亞  
瑟  
曼

亞  
瑟

# 第四篇 中國外交史

## 第一章 國際資本主義侵入期之中國外交

### 第一節 鴉片戰前之中外關係

英國人稱外人曰「夷」，曰「夷」，蓋視其粗野蠻文；曰「蠻」，曰「狄」，蓋謂其等諸禽獸。此種卑視外人之心，理達海通以後，猶未改觀。尼布楚條約之勝利，（一）且更助長清廷之驕傲。兩次之通使，皆目爲賈臣，尤設法維持尊嚴，原爲加惠遠夷。觀高宗賜英王喬治第三之詔書可知。

「天朝物產豐盈，原不假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當日之清廷，固定以自豪，而中國之絲、茶、磁器等物，且爲歐人視同珍寶。早年對外通商，中國實居有利地位。惟國際貿易，基於「物物交換」原則，中國既不需舶來品，而歐商之販運中國貨物者，自不得不以現金或銀幣購買。乾隆以前，外洋金銀流入我國者甚多。廣州、寧波等沿海一帶商埠，尤顯通商發達。

然而自產業革命以還，西歐九國之生產能力，遠超於其自身原料之供給，與產品之需要，英國工商業之發展尤速，更不得不於海外尋覓布場與原料之殖民地。乾隆以來，不惟英國輸入之鴉片與年俱增，而紗布等項，於南華各地，銷行亦速。惟其時通商之地域，僅及於中國南部數省；貿易制度，限制尤為嚴厲。(一)英國對華經濟侵略，急求發展之情形，勢難再事忍耐，為打破其在華貿易之障礙，乃不得不踏入鴉片戰爭之新階段。

(二)該約訂於一八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其要點為索還俄國侵地，互許正當貿易，為中俄在外交上正式發生關係之開始，亦即中國與外國訂約之肇端。(二)凡外貨進抵廣東，須經「公行」轉售，其較集中國原料手續亦同。外商如有事與中國地方官接洽，須請「公行」代辦，不得直接進見地方官。

### 第一節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鴉片戰前，英國曾屢次遣使來求通商，既悉遭拒絕，乃不惜以武力侵略來強開海禁；以鴉片毒品來誘感華夷。鴉片攪擾，遂成戰爭之導火線。

及鴉片之輸入中國，唐貞元時已見其端，(一)明末清初而漸盛。嘉慶以後，鴉片輸入之類益增，現銀外溢日多，國民生計日蹙，體質日弱。有識之士，極力倡為禁烟之論。湖廣總督林則徐主張尤力，奏摺中所謂：烟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

可鑿之勳，抑且無可用之兵」。允爲至理名言。宣宗（道光）大爲感動，派則徐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海港，禁絕鴉片貿易，時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也。

則徐於翌年抵粵，嚴令英商繳出所有鴉片，先後計共二〇二八三箱，盡焚之，事後且分別通告各國商民：「凡商船入口，須具『如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之切結，葡美等國商人，皆已遵照具結，通商如前。惟英領事必丹義律（Captain Elliot）堅執不從。則徐乃下令沿海一帶停止英人一切供給。（二）七月，義律率艦首向我國水師開砲，砲艦被擊沉者數艘。明年（一八四〇年）春，英國正式對華宣戰，加派艦隊來澳門，時粵方林則徐已嚴修戰備，英軍志不得逞，乃北上轉攻沿海各地。陷定海，襲乍浦，封鎖錢塘江，更入渤海，逼白河，清廷見已肇禍端，革則徐職，改派琦善督粵，主持和議。琦善昏昧，毫無戰備，坐使英軍攻下珠江要寨，最後英軍且入長江，拔江陰，鎮江各地，直逼南京，全國人心震動，朝命耆英、伊里布與英使璞鼎查（Pottinger）談判和議，於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簽訂南京條約，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賠款二千一百萬元。（三）

二、割讓香港。

三、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四）

四、嗣後兩國往來公文，概用平等款式。

南京條約爲帝國主義侵奪我國主權，束縛我國自由之開始，爲帝國主義壓迫我國之養料，亦爲中國與外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之肇端。

(一) 其初販運鴉片來華者，爲阿拉伯商人，當時之鴉片，僅以爲藥品之用。(二) 其時廣州外商已完全退至澳門。(三) 自爲賠償烟價六百萬元，償還商欠三百萬元，賠償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四) 五處通商口岸，均准英國派領事居住，英商攜帶屬自由往來，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至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 第二節 英法聯軍與天津北京條約

英法聯軍之役，實爲鴉片戰爭之延續。蓋南京條約所載之五口通商，四口皆置有英領事館，惟廣州處，以粵人之抗拒，未許英人入城。粵督葉名琛，尤傲慢自負。英人每思報復，以遂其入城目的。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十月，適有「亞羅事件」(一)發生，英領巴夏禮(Parke)以抗議無效，即藉口率軍攻陷廣州城。旋以兵少退去，粵人恥之，火焚各國商館，其時適有法國教士於廣西被害，英遂約法共同發艦東來。明年英法聯軍來華，十二月再陷廣州，名琛被虜(二)聯軍復率艦北上，陷大沽口，天津危急，朝命桂良、蔣沙納與英法議和於天津，因訂中英條約五十六條，中法條約四十二條，是即所謂天津條約。

約。時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六月事也。該約主要內容如次：

一、中英天津條約：

1、中英互派公使駐京師。

2、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港及長江三處（三）通商。

3、中國官吏須保護英國教徒，英人並得入中國內地遊歷。

4、英僑不受中國法律制裁。

5、協定稅率值百抽五。

6、賠款四百萬兩。（四）

二、中法天津條約。

1、中法互派公使駐京城。

2、增開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寧六處通商。（五）

3、中國官吏須厚遇天主教徒。法人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4、法國在華，得享受領事裁判權。

5、賠款二百萬兩。

6、嗣後中國，許予他國更優權利利益時，法國得一體享受。

右約既成，清廷乃命僧格林沁，設防大沽口，以爲亡羊補牢之計。翌年（一八五九年）

（一）英法聯合艦隊，以護送公使入北京，換約爲名，駛入大沽口，戰端又開。聯軍初以兵力薄弱退去，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英法援軍至，連陷大沽，天津，進佔北京，大肆焚掠。文宗（成豐）奔熱河。屢經俄公使之調停，由恭親王奔訴與英法，於同年十月改結北京條約，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天津條約，除本約改正條款外，餘均有效。

二、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九龍司地方一區割讓英國。

四、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賃土地，建造自便。

五、兩國賠款各增爲八百萬兩。

（一）有中國船名「亞羅號」者，張英國旗由廈門駛粵，中有船員，英人兩名，華人十三名。巡河水師探知爲奸商，托庇英籍自護者，登艇拔其旗，投甲板，執華人十三名拘禁之，交涉遂起。（二）葉名琛後於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死印度。（三）長江三處，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通商，實已斷送內河航行權。（四）內爲賠償英商損害及軍費各二百萬兩。（五）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居住，法商攜眷自由往來，並得派兵船停泊，以資保護。

第四節 邊疆及藩屬之喪失



當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英法聯軍攻陷大沽，威脅天津之際，俄國即乘機侵我東北邊境，五月間迫我與訂愛琿條約，以黑龍江，定爲兩國之界，南屬我有，北屬俄領；由烏蘇里江以東至海，爲中俄共有地，舉尼布楚條約，所賦予我國大興安嶺以南土地，無庸放棄，越二年，英法聯軍陷北京，俄使以助成和議，向我索取報關，因於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十一月，更訂中俄北京條約，舉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悉讓於俄。綜計兩約所失，南北兩千餘里，東西四千餘里，俄國對我東北邊境侵略之大計劃，至此已告完全成功。其後同治年間，俄復乘我回亂，據伊犁，迨回疆平定，幾經交涉，始將伊犁及其南境收回，然我已付代價九百萬盧布矣。

鴉片戰後，內亂迭起，外侮紛乘，舊有藩屬，遂漸爲各帝國主義所注目。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中，日以台灣交涉，締訂中日和約，已默認琉球爲日本保護。光緒以後，琉球遂正式爲日本吞併。（一）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我國以戰勝而喪安南，實爲史上奇蹟。（二）翌年（一八八六年）以不戰而和平斷送緬甸，尤爲史上恥辱。（三）暹羅亦脫離我藩屬矣。（四）

（一）詳見第六篇第三章第三節。（二）詳見第六篇第五章第一節。（三）詳見第六篇第五章第二節。（四）詳見第六篇第五章第三節。

## 第二章 帝國主義勢力侵入期之中國外交

### 第一節 中日戰爭與關條約

中日戰爭，實於日本之侵略朝鮮。蓋朝鮮雖我藩屬，由來已久。惟自日本明治維新以後，朝鮮屢屢受其侵略。首迫朝鮮訂立江華條約，視朝鮮爲自主之邦；既而愚弄清廷，締結天津條約，務朝鮮爲中日共管。（一）迨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亂作，清廷爲應朝鮮王室之請，出師往討；且爲實踐天津條約，照會日本。（二）豈料日兵已先我而至。及我軍開抵牙山，東學黨徒已聞風潛逃。亂事既平，我乃相約日本共同撤兵，日本不允，藉口協助朝鮮改革內政，進逼王宮，迫朝鮮王斷絕對華關係；且同時攻擊駐牙山之藥志超及聶士成我軍，戰端遂開。清廷初無作戰準備，牙山我軍以兵力單薄，退守平壤，時我國援軍，亦已開抵平壤，惟以諸將領職位相等，指揮不能統一，平壤旋失，朝鮮境內已無我軍蹤跡。日軍更續渡鴨綠江，進迫遼東，九連，鳳凰諸城，相繼陷落。至海上鷗門，我國幾於全軍覆沒。海軍提督丁汝昌仰藥自盡，所部或潰，或降，旅順，大連，牛莊，威海衛，台灣以及澎湖列島，均次第失守。海陸俱敗，痛鉅創深。清廷不得已，乃因美國公使之調停，而與日本議和。

朝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本伊藤博文，會議於日本之馬關，幾經磋商，始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喪國辱權之馬關條約。全文共十一款，其主要內容如后：

一、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

二、遼東半島，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割讓與日本。

三、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

右約既成，俄以日據遼東不利於己，乃聯合德，法兩國，脅迫日本還我遼東，而我已增賠款三萬萬兩。異日日俄戰機，已潛伏於此矣。

（一）詳見第六篇第三章第一節。（二）天津條約載有中，日兩國將來出兵朝鮮時，須互相行文知照。

## 第二節 列強在華勢力範圍（一）之競爭

中，日戰後，我國直接所受之損失，已見於馬關條約。然其間接所受影響，實更有過於前者。蓋中國素號堂堂大國，而竟慘敗於東方之蕞爾小邦，中國之衰弱腐敗，至此已極。故自馬關條約締結後，各帝國主義於言論上，倡議瓜分中國；於行動上，各

自平取勢力範圍。中國國運之危殆，不絕如縷。

俄國勢力範圍 俄國獎勵三國干涉還遼者，實緣其抱有侵略遼東之野心。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五月，誘我與結中俄密約其要點爲：

一、中俄兩國共同防制日本。

二、俄國得築鐵路，通至黑龍江，吉林兩省，其業務由華俄道勝銀行承辦。

約成，北滿已於俄之勢力範圍內。翌年（一八九七年），俄國復藉口德國佔領膠州灣派軍艦駛入旅順口；日以防禦他國侵犯東三省爲理由，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迫

訂旅順大連租借條約：

一、旅大二處及其附近土地，租與俄國，爲期二十五年。

二、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大連灣則爲商港。

三、俄國得於上述二處建築砲台。

四、自哈爾濱至旅大鐵道，與自牛莊至鴨綠江鐵道，由俄國建築。

俄國勢力 由是已伸入南滿。迨翌年（一八九九年）英俄成立協定，滿蒙已實際爲俄國勢力範圍矣。

英國勢力範圍 英國是爲首侵略中國之帝國主義，與當時橫行中國之俄國，衝突至爲激烈。自中俄密約締結後，英國益爲恐慌而妒忌。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二月英

以俄艦旅大爲口實，迫我承認其要求四項：

一、揚子江沿岸各省土地，不得租借與他國。

二、開放內河。

三、二年後開長沙爲商埠。

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聘用英人。

及俄租旅大條約既成，英國以勸告俄國，勿開旅順爲軍港而失敗，遂援均勢之例，於同年六月迫我與訂威海衛租借條約，以俄租旅順二十五年之期限爲期限。適其時中，法正開談判，中國既已承認法國所提「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之條件，且對法國租借廣州灣，又勢將承認，英國遂又藉口，其南部數省勢力，有被法國侵害危機，向我要求租借九龍，因於同年六月，締結「以九龍半島，與香港附近諸島嶼，以及大鵬，深圳二灣，租借與英國，爲期九十九年」之約。英帝國主義之勢力，北與俄國相並，南與法國相等，合俄法兩國利益，兼而有之。嗣經同年八月之英德協定，移德國之鐵道建築權於山東天津間，及翌年之英俄協約，摒俄國建築鐵道權於長城以北，英國遂獨霸揚子江流域之權利利益矣。

德國勢力範圍 德國於俄取得北滿權利後，已急於要在中國取得海陸軍根據地。以與俄抗，然仍不欲顯露其忌俄之私心，乃慫恿俄國「乘日本海軍尙未擴張之前佔旅順」，而

密約由德國先佔膠州灣，以資俄取旅順之藉口。適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山東曹州德國宣教師被害事件發生，德即遣派海軍駛入膠州灣，先後據我青島砲台，及膠州府城，旋於翌年（一八九八年）三月，迫我訂膠州灣租借條約。

- 一、膠州灣水面與內外羣島租借與德國，租期九十九年。
- 二、在租借區域內，德國得建築砲台，行使主權。
- 三、德國有建築從膠州灣至濟南城鐵道之權。
- 四、於鐵道左右各三十里內之鑛產，德商有開採權。
- 五、嗣後山東省內，開辦何項事業，或聘外人，或借外債，或用外國材料，德國有優先權。

如是山東全省已完全劃歸德國之勢力範圍。同年九月，英德協約成立，德國在華之勢力，更超出山東省外矣。

法國勢力範圍 三國干涉遠遼中之法蘭，其所欲得之報酬，其心目中之勢力範圍，不在東北，而在西南，故先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要求我承認：

- 一、海南島不得割讓與他國。
  - 二、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及雲南鑛山等權。
- 翌年，列強對華之形勢一變，英，德，俄先後在華確定其勢力範圍，法國遂以「保持

「各國均勢」爲理由，向我提更進一步之要求，歷經年餘之交涉，卒成認：

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二、東京至雲南府鐵路，由法國建造。

三、廣州灣租借與法國，爲期九十九年。

法國所欲在華南數省之勢力範圍，至是已完成，且足與英國在華南勢力抗衡，時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也。

日本勢力範圍 際此俄、英、德、法爭先恐後圖併中國，日本豈能袖手旁觀？祇以中日戰後，實力已竭，內閣既缺乏統一性，外交復無確定方針，故延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始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理由，向我要求「福建省及沿海一帶，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我亦備文承認之。是日本之侵略我國，不僅圖謀我之東北，且更伸其勢力於長江以南。

門戶開放政策 列強在華爭取其勢力範圍，中國因形同瓜分之局；然列強間利害之衝突，亦在潛伏甚大之危機。於是美國乃乘機標榜世界和平之美名，以打破列強之壟斷，企圖分嘗一杯羹，遂倡「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宣言通告英、俄、德、法、日、意六國。翌年二月，列強贊同之覆文悉至，門戶開放政策，於焉確立。其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各國在華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

二、各國範圍內各港，對他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稅率賦課，其賦課關稅，由中國政府徵收。

三、噸稅及鐵道運費，彼此亦須一律待遇。

於門戶開放政策中，各列強以相互之利益，得為相互之約束，中國固得以暫時苟安。然過去瓜分之局雖去，今後共等之形式已成，帝國主義侵略之花樣，雖有變化，而中國之被壓迫依然如昔。

(一) 大凡獲得行使政治權之地域，稱為「勢力範圍」；而獲得工商業經營優先權之地域，則為「利益範圍」。列強在華，並具此二者而有之，然普遍甚少明白之分野。習慣上又常混為一談，故本節為便利計，亦概以「勢力範圍」種之。

### 第三節 八國聯軍與辛丑和約

中日戰後。列強對華侵略之急進，政治上，經濟上，宗教上種種之壓迫，人民已屢難以堪耐。「愛國」與「排外」之心理，皆油然而生。即原以「反清復明」為宗旨之「義和團」，此時已另易「扶清滅洋」之旗幟。會其時正值「戊戌政變」之後，新派失敗，舊派當權，迷信義和團之神技，能以掃滅外人在華之勢力，於是大加採用。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四月，義和團由山東入直隸（河北），滿佈北京，天津，保定一帶。五月間



開始焚燒教堂，殺戮教民，並拆毀各處鐵路電線。六月間日使館書記杉山彬及德公使克林德先後於北京被害，戰端遂開。當慈禧太后下詔宣戰，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粵督李鴻章，閩督許應駟皆不奉命，相約與各國私結東南各省保護約款，故東南各省戰爭未得波及；然北方各省，業已騷擾不堪。英，美，日，法，俄，德，意奧八國聯軍，六月間攻陷大沽砲台。七月聯軍攻下天津，長驅西北行；北倉，楊村，通州，節節失守。八月攻入京師，兩宮及德宗（光緒）出走，轉奔西安。聯軍陷京師後，分區駐守，任意劫掠，居民驚憂蹂躪。滿清內府，數百年之積聚，更蕩然無存。

北京既陷，大勢無可挽回，太后於西奔途中，即派李鴻章與奔師向聯軍求和。然以其時德國態度強硬，俄國另有懷泄，其餘各國要求均奢，意見未能一致，和議久無成就。聯軍佔據北京，竟逾一年以上。直至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始結辛丑和約十二款，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嚴懲禍首，滋事地方，停止考試五年。
- 二、派親王赴德謝罪，並於德使克林德遇害處，立碑紀念。
- 三、遣大臣赴日謝罪，表示戕害日使館書記之惋惜。
- 四、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一一）
- 五、劃定使館區域，許各國駐兵保護。

六、撤毀大沽砲台及京津開要塞。

七、准各國駐兵黃村至山海關之要地（二）以維護北京至海口之交通。

八、中國政府頒布嚴禁排外上諭，文武官吏須切實保護外人。

（一）款分三十九年還清，格須加付利息，本利合計九百八十二兆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二）其駐兵之處，指定爲：黃村，郎坊，楊村，工...，與蕪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及山海關。

#### 第四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

八國聯軍之際，俄國即乘機佔據滿州。及辛丑和約成立。各國均派兵撤兵，惟俄駐滿軍隊，遲遲不撤。且向我提新要求，更置「遠東大總督府」，以爲侵略遠東之大本營，擬假而侵入朝鮮，強於龍岩浦建築砲台，架設軍用電線，白人忌之，乃向俄提出「韓滿交換」條約，（一）幾經磋商，終無和平轉機。直至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雙方談判已趨於停頓。明年（一九〇四年）二月，日本以着着準備完成，首先攻擊俄國海軍，正式對俄宣戰。戰爭既開，我以無力參戰，不得已，乃劃遼河以東爲日俄交戰區域。其後戰爭尤越遼河以西，滿洲國限於萬劫不復之境地。

日，俄戰爭至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年）結束，歷時年餘，俄國海陸俱遭慘敗，日本

財政，亦極困難。雙方接受美總統羅斯福之勸告，於同年八月成立和議，締結朴資芬斯和約。全文共十五條，其中以第五、第六兩條爲宰割中國之生命者，茲摘述如次：

第五條：「俄國以中國之承認，將旅大及附近領地，飲水之租借權轉讓與日本。」

第六條：「俄國以中國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鐵道，及其一切支線，並附屬一切利

權與財產轉讓與日本」。

朴資芬斯和約訂後，日本藉口確定中，日閩所生新關係，於同年十二月，迫我與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中國承認日俄協和條約第五、第六兩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尉鳳凰城、長春、齊齊哈爾等處爲商埠。

三、安東鐵路經營權，讓與日本。

四、日本於安東、奉天及營口，得設立租界。

五、准日本有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之權。

觀此協約，日本實已大專擴張其權制於代有俄國之利益以外。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起，日本更於滿州置「南滿鐵道株式會社」，「關東都督府」，以及「關東軍司令部」，爲日本侵略滿洲之三個大本營。滿洲之形勢，從此已不堪聞問矣。

（一）該項條約，大意是：日本承認俄國，對滿洲之特殊權利，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

與之特殊權利，而相互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並保全其領土。

### 第五節 蒙藏問題之交涉

外蒙問題 蒙古向分南北二部；北部外蒙，毗連俄屬西北利亞，俄自對日戰敗，失南滿權利後，即積極經略外蒙。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俄兵進駐庫倫，德惠蒙古獨立，建國號曰「大蒙古國」，俄且要求中國：（一）不得駐兵外蒙與殖民外蒙，並准許外蒙自治。（二）如有在蒙改革，須先與俄協商。

時清廷以南方革命軍勢力浩大，正窮於應付，無餘力與俄交涉。其後民國政府成立，善後正忙，亦無暇與俄談判。俄政府旋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元年）十月，擅自與蒙人締結俄蒙協定，規定俄國，扶助外蒙政府，禁止中國軍隊及移民入境，并許俄人在外蒙享受種種特權，俄帝國主義之用心可知。

俄蒙條約成立後，中國政府即向俄提抗議，以蒙古為我領地，無與外國締結之權，俄蒙條約，概不承認。交涉達一年之久，於一九一三年（二年）十一月，始結中俄協約，其要點為：

-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並承認外蒙古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外蒙古之政治及領土交涉各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於此約中，中國僅得對外蒙之宗主權名義，實際上則俄國在外蒙之勢力日張，俄人對蒙人之壓迫日甚。直至一九一七年（六年），俄國革命後，方始放棄其帝俄時代對外蒙之侵略政策。一九二一年（十年）俄復佔領庫倫，鼓動外蒙獨立，稱爲「外蒙古共和國」。一九二四年（十三年）中俄協定成立，蘇俄始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然外蒙古共和國依舊存在。

西藏問題 自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成立，哲孟雄移爲英之保護國，首開英國侵略西藏之通路。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英俄締結西藏協定，是俄國對於西藏之侵略宣告失敗，而西藏遂爲英國之勢力範圍。宣統年間，英人屢誘藏人獨立，達賴亦時反叛，清廷討之，達賴逃印度，托庇英帝國主義。一九二二年（元年）達賴以英之援助，率衆進犯西藏，川邊，逼打箭爐。與俄國煽動之「外蒙獨立運動」，遙相呼應。袁世凱率兵討之，英國忽提抗議。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與駐軍西藏。（二）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訂新約解決之。並以中國如不允許其要求，即不承認國民政府爲要挾，袁政府因之未敢嚴行抗議。一九一三年（二年）十月，中、英會議於印度之西摩拉（Simla），西藏亦派代表參加。

，終以無結果而散。直至翌年四月，中、英再開會議，始成草約十一條。其大要以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外藏有自治權。中國不得駐兵西藏與殖民西藏，將以前我國在西藏之主權，特殊地位，一律放棄。且所謂內外藏界線，並未劃清，青海西部及川邊地方，亦多混入內外藏範圍內。中國損失，何等重大？故消息傳播後，國人羣起抗爭，正式條約，終未簽訂。其後繼續磋商，雙方意見，仍難一致。直至一九一三年（二十二年）十二月，遂賴逝世，遺言從服中央。國民政府，亦由藏藏委員會安籌撫綏之策，西藏問題，始得一適當解決。

### 第三章 全民覺醒期之中國外交

#### 第一節 世界大戰與二十一條之交涉

一九一四年（三年）世界大戰爆發，西歐列強皆已捲入戰爭漩渦，無暇顧及遠東情勢。日本帝國主義，遂視爲千載一時之機會已至，正可趁火打劫，以施展其獨霸東亞之野心。於同年八月，藉口對德宣戰，派軍艦封鎖膠州灣，率陸軍圍攻青島。德國守軍，以寡不敵衆，終歸降服。當日本聲稱，奪取膠州灣時，中國政府曾要求共同出兵，爲日所拒絕，乃劃淮縣車站以東爲日德交戰區域。熟料日本出兵目的，原僅不在取膠州灣已也。故延遲

十月，日軍已越羅縣向西，進佔濟南。山東全省，始已悉入倭寇之手。

迨十一月間，德軍退出青島，山東境內戰爭已畢，中國政府屢請日本撤兵，日本不僅置之不理，尤復老羞成怒。更於一九一五年（四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政府提出絕無理由之二十一條，全文計分五號：

- 一、第一號四條，要求日本在山東之特殊權利。
- 二、第二號七條，要求日本在南滿及東蒙之優越地位。
- 三、第三號二條，要求中日合辦漢冶萍華公司。
- 四、第四號一條，要求中國沿海港灣島嶼，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 五、第五號七條，要求聘用日籍顧問，中日合辦警察，建築鐵路借用日款，以及日人在華之土地所有權與傳教權。

如此苛刻條件，不啻要求以中國合併於日本，消息傳出後，國內輿論鼎沸；英、美等國，立向日本質問。而日本亦自知越軌要求，為各列強所不容，為中國民意所不許。故一面將第五號條件隱瞞，而以其餘較輕條件，通告英、美。一面仍加緊用武力威脅中國，從速承認，於五月七日，向袁世凱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為滿足之答覆，否則將執行必要之處置。時袁世凱方欲牽制自為，均不願，亦不敢予以反抗，因於五月九日，覆書於日本，除聲明第五號中各項容日後協商外，其餘概行承認，此二十一條之交涉，完

蓋出於袁世凱之賣國行爲，始終爲我國民所否認，亦未經我國會通過，自應不生效力。雖謂日本則不論合法與否，每每強制執行。嗣後中，日間不少爭端，大都淵源於此。

## 第二節 巴黎和會與五四運動

巴黎和會 世界大戰，於一九一八年（七年）十一月停止後，協約各國，即於翌年一月十八日於巴黎舉行和平會議。我國亦派顧維鈞等代表前往出席。顧等曾於會議席上，力爭山東問題，並提出說明書，聲明日本攘奪我國各種利權；以及德國在山東境內之一切權利，應即直接交還中國之理由。屆時和會爲英，法，美，日，意五強所操縱，英，法以與日有密約，袒護日本；美國以中國政府，對於山東善後協約，曾經表示「欣然同意」，藉口無法援助。「德國在山東權利由日本繼承」之條文，乃載入對德和約中。我代表以抗議無效，惟有拒絕簽字，山東問題，遂成懸案。

五四運動 巴黎和會失敗之消息傳來，舉國大憤，知識份子，尤激昂而慷慨。且於中國代表團，電告此次之失敗，亦謂緣於一九一七年，英，法與日結密約，允將青島讓與日本，以及一九一八年中國政府與日本簽訂有山東換文。因之經手簽約之章宗祥等，遂成衆矢之的。五月四日，北京各校學生數千人，舉行大示威運動要求政府嚴徵章宗祥，曹汝霖，陸宗輿等賣國賊，以謝國人，遂爲警察所阻，衆乃轉而焚曹汝霖宅，歐章宗祥幾死。同



時開始抵制日貨，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全國各大都會舉起響應，學生罷課，工人罷工，商界罷市。北京政府以民氣憤慨異常，不得已。乃將章，曹，陸三人罷免。至於我代表對德和約之拒絕簽字，亦為順從我國民意。「五四運動」，實我國民外交之發軔，其意義與價值，至重大！

### 第三節 華府會議與中國

大戰以後，日本在遠東之勢力，異常膨脹，美國固所深忌，英國之利害關係亦切，故實急於設法限制日本之發展，以恢復戰前之均勢。英，美之意見既趨一致，遂於一九二一年（十年）七月，由美國以討論限制軍備，與協商遠東問題之名，發起「太平洋各國會議」，得各國之贊同，於十一月在華盛頓正式開幕，故亦名「華盛頓會議」（簡稱「華府會議」）。

參加華會之國家，為英，美，法，意，中，日，荷，比，葡九國。我國代表顧維鈞，施肇基等，於會中先後提出關於中國之提案共十餘起，其中多數提案，固未能圓滿解決，不免使人失望，然就當時確定者，約有下述數端：

- 一、各國尊重中國主權領土之完整，及各國在華之利益機會平等。
- 二、中國增高海關稅率，尋常貨物加稅百分之二·五；奢侈品百分之五。廢除黃金條

，得增高至百分之二二·五。

三、列強裁撤在華客郵。

四、日本歸還膠州灣。膠濟路許中國於十五年內，以日金四千萬元贖回。

五、日本聲稱：新銀行團得向南滿及東蒙鐵路投資，放棄該路僱用日人優先權，及第五號容後再商之條件。

#### 第四節 中德協約與中俄協定

中德協約 一九一九年（八年）六月之對德和約，中國以山東問題之爭執，拒絕簽字，中德關係，一時懸而未決。九月，北京政府佈告中止對德戰爭狀態，中德和平恢復。翌年德國遣使來華要求恢復兩國商務關係。一九二一年（十年）五月，中德協約正式成立。德國除聲明：

一、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

二、放棄駐北京使署練兵場全部權利。

三、償還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

並以平等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訂定：

一、兩國互派外交官。

二、兩國互享關稅自主權。

三、兩國人民互有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權利，遵守所在國法律。

是蓋鴉片戰爭後，中國與外國締結之第一次平等條約，開中國外交之新紀元。

中俄協定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六年）革命後，帝俄統治，完全推翻。新政府宣言其外交方針，一反帝俄時代侵略之故轍。凡帝俄時代與他國締結有帶侵略性質之條約，概廢棄之。此與中國民衆反抗帝國主義，爭取自由平等之主張，正相吻合，中俄國交，於是進入一新途徑。一九二三年（十二年）中俄談判開始，翌年五月，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簡稱「中俄協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恢復兩國邦交，中國還俄使館。

二、廢除帝俄時代與中國所訂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及合同等；另本相互平等原則重訂之。

三、蘇俄歸還中國一切租界，拋棄庚子賠款，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

在中國一部條約史中，其能以相互平等之精神，締結之條約，除前述中德協約外，此定第二次，亦足資紀念者。

## 第五節 漢滬等地英租界之收回

一九二六年（十五年）七月以後，國民革命軍之勢力，已由珠江流域，發展至長江流域。其時湘、鄂、贛三省民氣異常發揚，紛紛響應進行獨立。英駐漢領事，鑒於本國特殊地位，漸呈動搖，乃於租界滿佈電報機關，照舊實行壓迫政策。一九二七年（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市民因舉行慶祝大會，忽與英國登陸兵衝突，兵衛與英兵遽然使用武器，刺殺我民衆數人，市民大憤，羣起擁入英租界，工部局人員逃匿。英領事無法辦理，自行撤退水兵，由國民政府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一切。

同月六日，九江市民以同漢口慘狀，舉行遊行示威，英租界水兵，亦向羣衆開槍射擊，死傷數人，此由當地軍警將入租界維持秩序，一如漢口辦法。二月國民政府與英訂立收回漢口與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漢海兩地之英租界，至是已正式收回。不遲疑，不妥協，尤爲中國歷年失敗之外憂，收獲一次空前之勝利。其後三月間，國民革命軍佔領鎮江，英領事恐其滋事，亦自動放棄鎮江租界矣。

## 第四章 北伐勝利後之中國外交

### 第一節 濟南慘案及其交涉

山東問題，雖經魯濟會談解決，然日本對於山東一切權利，實際上終於未肯放棄。魯

一九二八年（十七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勢力抵滬甚速之際，日本軍隊先發制人，出兵山東，國民政府抗讓無效。五月一日革命軍克復濟南；三日，日本軍隊即調兵尋襲，大肆屠殺我軍民；爾後特派密探偵察我公署之發報。於國際交史上空論之惡例。日本猶繼續增兵，砲擊濟南全城。總督濟案我軍死傷者萬餘人。時我革命軍全體將士，莫不激昂痛憤，欲與日本帝國主義決一死戰，惟國民政府以北伐大業為重，忍辱退步濟南。迨北伐完成，我乃據理力爭。日寇信誓由東，幾及一年之久。延至翌年（一九二九年）三月，始訂濟案協約，僅以日軍撤退山東了事。於今回憶，猶覺不勝遺憾也！

## 第二節 關稅自主與海關法權

關稅自主 關稅自主之權，我國爭之已久。一九二五年（十四年）於北京召開關稅特別會議，雖勉略通過中國關稅自主原則，然未見諸實行。國民政府在廣州時，曾與華府會議決議，於所轄區域自酌徵收二、五及五厘口稅。並有宣稱發展至長江流域，亦如是辦理。此乃國府主權所在，強硬執行，固未得各國正式承認也。

一九二八年（十七年）全國統一後，國民政府乃與各國進行關稅自主之正式談判。七月中美關稅新約首先成立，各國次第承認中國關稅自主。繼而與英、法、意、葡、比、荷、瑞、挪、丹、西等國。在與中國締結關稅自主之約。日本曾與王義雄多方

類，延至一九三〇年（十九年）五月六日，亦不得不與中國締新關稅協定。中國之關稅自主，於焉完成。

收回法權 中國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其歷時之久長，不減於關稅自主之爭執。而其透無效果，亦復類似。蓋自一九二六年（十五年）各國於北京舉行「法權會議」，其結果為製造不利於我之報告，與任意藉口之建議案，使中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希望，一時頓呈絕望。一九二八年（十七年）七月間，國民政府開始改訂新約運動，截至同年十二月止，所有舊約作廢各國除日本外，比，丹，葡，西，意諸國，悉於中國另訂新約，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其尙有待於交涉者，則爲英，法，美諸國，且此等國家未承認放棄領事裁判權以前，即已承認中國法權自主之諸新約，亦不能實施。國民政府乃於一九二九（十八年）十二月宣佈撤銷領事裁判權，而於一九三一年（廿年）五月公佈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自翌年元旦施行，以示單獨取銷領事裁判權之決心。嗣後「九一八」事變發生，廢除不平等條約工作驟然停止。上項管轄外人條例，遂於同年十二月由國民政府自動宣佈無期之延期。領事裁判權之取消，猶未能完成可勝嘆哉！

### 第二節 中蘇之絕交與復交

一九二四年（十三年）中俄（蘇）協定簽訂後，兩國恢復國交，常勢甚佳，不啻於一

九二六（十五年）蘇聯共產黨之宣傳，竟遍於我南北各地。十六年奉張（作霖）入居北京，大事搜查蘇聯大使館，拘捕中國共產黨六十餘名，搜出有關赤色重要文件多起。蘇聯政府當將駐華俄使撤回，以示抗議。時國民政府以共產黨之破壞革命，亦實行驅共。十二月廣州事變，蘇聯領事館顯有煽動及指示痕跡，國民政府遂下令各省，對蘇聯領事一律撤銷承認，並勒令停止各省蘇聯團體之商業機關，中蘇遂交惡。惟蘇聯共黨於中國內地既失去其活動勢力，乃專謀擴張其勢力於東三省。一九二九年（十八年）七月，因中東路糾紛，蘇聯通牒中國絕交，中蘇領事各自返回，兩國絕交，正式斷絕。尋以蘇聯不宣而戰，邊境衝突，層出不窮，歷時達四月之久。至十二月乃由京省長官派代表蔡運昇與蘇聯會議於伯力，簽訂伯力草約。軍事行動，始行停止。惟該項草約，純出蘇方意見，國民政府絕未承認；且宣言反對，因於一九三〇年（十九年）春，另派全權代表莫德惠赴蘇，謀商中東路之善後與通商復交諸問題，遲延多時，毫無進展。

一九三一年（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東省全部淪陷賊手，事實上中國已無力行使中東路之支配權，中蘇會議無形停頓。惟自日寇侵略我東北以後，尋求與國，維護東亞和平，勢成中蘇兩國共同之要求。故至一九三二年（二十一年）十二月，中蘇先行恢復邦交。一九三七年（二十六年）六月，兩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中蘇國交，遂步入新階段矣。

（一）先是同年五月東，省特區警察管理處檢查出哈爾濱蘇領事館有赤黨重要文件多

種，並請將中東鐵路長石重大關係。七月東省當局遂以緊急措置，收回東路電務處及東路管理局，並聯國提議，乃至對我絕交。

### 第四節 威海衛之收回

本章中有一事足資敘述者，即英國歸還威海衛之租借地也。英租威海衛，起自一八九八（光緒廿四年），原訂以廿五年為期。至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即屆期滿，故於是年五月與盟小（一九二二）十月前北京政府曾兩度與英國商議，並已訂立交還草約。惟因北京政局頗仍，莫復多方延宕，未獲正式簽字。迨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仍與英國重行交涉。一九三〇年（十九年）四月，始訂中英收回威海衛條約，除英國繼續劉公島以十年為期租威海衛全灣與灣內羣島均還中國。該項天演形勢之良機，既經收回，而從事優異之設，以確立海軍根據地，鞏固我國國防，實屬當務之急。

（一）詳見本篇第二章第二節。

## 第五章 「九一八」事變後之中國外交

###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後中國外交之回顧



「九一八」事變以還，國民政府六年間之外交，可謂之對日外交。於此期間，中國外交全部活動，幾悉爲解決中日問題，以應付日本侵略爲中心目的。初於事變後，即依盟約第十一條訴諸國聯，以期制止日本之侵略行動。其時中國人民之呼籲，均集中於日內瓦。直至國聯屢次勸告日本撤兵無效，與夫國聯通過之李頓報告書，復被日本拒絕，反而擴大其軍事行動，製造東北傀儡政權。中國對國聯干涉日本，已由期望而失望，乃至絕望。一九三三年（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日本且宣布退出國聯。時日兵正陷我熱河，進窺長城，中日間乃於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塘沽協定。（一）自是以後，中國對日外交，已轉入另一階段，而以側重華北地方交涉爲其特徵。蓋長城戰役以後，華北設立之「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卽爲對日之緩衝機關。中央政府之所以移中日交涉於地方辦理者，既可避免國人所反對之中日直接交涉之形勢，減輕政府之責任；亦可藉以解決中日間若干小問題，以暫時安定華北之局勢。此種彌縫時局之方法，行之兩年，惡果畢現。日本於華北所得之利益，因步步進逼，而我中央政府，亦難盡免喪權之責任。

迨一九三五年（二十四年）夏，有所謂「何梅協定」傳出，中央軍實行退出河北，華北自治運動，繼之而起。至是中央政府乃於翌年（一九三六年）決然開始對日直接談判，以謀中日關係之全部調整。然以雙方條件，彼此未肯接受，尤以日方所提「五省特殊化」及「中日防共協定」兩項，在我方決無考慮可能。復以綏遠戰事發生，青島日兵登岸，中

日邦交之調整談判，遂陷入停頓狀態。一九三七年（二十六年）開始，中日關係，似乎頓成好轉，終以日本堅持侵略政策，未肯改觀，中日裂痕，無由彌補。及「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和平轉呈絕望，而中日間「不宣而戰」之局以成。

（一）其內容之重要者：1、華軍撤退至延慶，昌平，順義，通州，香河，寶城，寧河，蘆台一線以西以南地區，日軍不得超越該線進擊，且自動概歸還長城之線。2、日軍為確悉上項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觀察，中國應行保護並予以便利。3、長線以南第一項協定線以北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由中國警察機關維持之。該項協定訂立後，長城等於國境，平津化作邊塞，表面上雖屬一種軍事性質之地方協定，然其政治意義及效果，關係至重大。

## 第二節 當前外交之基本原則

抗戰以後，中國外交之基本原則，於一九三八年（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中昭示甚詳，實乃當前外交之指針，茲錄如次：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公約，盡力保護，並充實其權威。

二、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東亞歷史

八八

## 第五編 中國革命史

### 第一章 革命萌芽時期

#### 第一節 革命發生之背景

自清禁開放外侮頻仍鴉片戰後，啓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端倪。中法，中日諸役，迭遭失敗，官假而藩屬喪失，海港割讓；假假而經濟文化，俱受摧殘。國家民族，存亡堪虞。此外患之迭迫。非革命不足以保存。

滿清以異族入主華夏，壓迫漢人，有志之士，無不視為奇恥大辱，久存光復之心。重以清末政治之腐敗，民生之凋敝。此內政之敗壞，非革命無以自強。

於此外患煎迫，內政敗壞，雙重嚴重之形勢下，中國革命之發生，適為必然之結果。其先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利用反清復明口號，領導農民起義，勢力達十六省之大，時期歷十四年之久。然因其自身力量欠缺，於革命進展中又錯誤百出，致終為滿奴所敗，無數於國勢之衰頹。愛國之士，因之愈覺非有嚴密之組織，重大之改革，不能挽回頹勢，拯救華夏。

### 第二節 興中會之創立

總理自幼即抱革命思想，二十歲畢業香港醫校，力謀傾覆清廷，建立民國。以學校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謀，深知無組織，無團結永不能有所成就。故於甲午中日開戰時，總理以時機已至，乃赴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即今日中國國民黨最早之前身也。

其時興中會之主旨，惟在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此於該會之宣言與章程中見之。所謂振興中華者，乃指推翻滿清，創立新國家而言。民族主義色彩，極為濃厚，而於民權，民生，固猶未提及也。

### 第三節 本期之革命行動

一、廣州之役 甲午戰役，清兵大敗，朝鮮喪失，人心憤激。總理乃偕鄧蔭南等由檀島歸國，欲乘機傾覆清廷，挽救中國之危亡，遂開乾亨行於香港，設醫學會於廣州，由鄧蔭南，陸皓東等分主其事。總理行於香港廣州間往來籌劃，圖謀奪取廣州，以為革命根據地。乃以軍械不慎，事機遂洩，黨中健將陸皓東殉難，此乙未九月九日事，為本黨革命第一次之失敗也。

二、惠州之役 庚子義和團事起，總理乘機命鄧士良入惠州，史堅如入廣州，分頭起事。鄧士良初戰，所向皆捷。後因軍械接濟斷絕，以致解體，而史堅如亦同時於廣州應譔響應，不果，乃謀炸兩廣總督德壽，未中，被擒遇害。

## 第二章 革命進行時期

### 第一節 同盟會之成立

光緒三十年，總理重至歐洲，揭集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相號召，組織革命團體，先後開會於北京及柏林，巴黎等處；加盟者六七十人。復至日本，聯絡黃興等所組織之華興會，章炳麟等所組織之光復會，與以前所創之興中會，而組成空前之革命同盟會，開成立會於東京富士樓，加盟者數百人。中國本部十八省除甘肅外，十七省留學生及華僑皆與焉。「中華民國」之名稱，即其時規定者。

同盟會有重要口號四句，即：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分折言之，乃驅除韃虜，恢復中國，為民族主義之思想；建立民國，即民權主義之要求；平均地權，乃民生主義之主張。三民主義，至此已大致粗具矣。

### 第二節 本報之革命行動

一、萍體之役 丙午年（光緒三十二年）我國中部大亂，湘贛邊境如萍鄉，醴陵等縣尤甚，黃興等遂返湖南，結合哥老會，編為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事洩，倉卒發難，為湘鄂軍合擊而敗。此同盟會成立後之第一次革命行動也。

二、潮惠欽廉之役 丁未年（光緒卅三年）四月總理運動潮州饒平縣黃崗會黨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謀劫黃岡協署軍械以起事，會佔據協署，克寨城，為潮州鎮兵大砲壓迫而退。同時鄧子瑜亦奉命聯絡惠州會黨，於距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縣會黨應之，然均先後為警團擊敗。

同年欽廉兩州為抗捐起事，清廷遣郭人漳，趙伯先領兵往平之。總理即於安南派黃興，胡毅生分別遊說郭趙，得郭趙贊成革命，允為內應，乃遣人赴日購械。惟適東京本部黨員內訌，運械之計劃破壞，郭趙又失約，全軍遂敗退十萬大山。

三、鎮南關河口之役 欽廉敗後，總理於同年十月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及安南同志百數十人，改由安南進攻廣西，襲取鎮南關，三日之間，佔領鎮南，鎮東，鎮北三砲台。惟連戰三晝夜，卒以軍火不繼，退入河內。鎮南關失敗後，總理離開河內。一面令黃興再入欽，廉，黃以二百餘人轉戰欽廉上思一帶，迭敗清兵後，以孤軍無援而退。一面又令黃明堂襲取河口，克之，並據南溪等處。嗣以指揮乏人，清兵四集，河口遂不守，此戊申三月事也。



四、廣州新軍之役 先是廣州新軍已因黃興、趙伯先等運動，下級軍官多抱革命思想，而標統趙聲又陰爲之主，軍中革命空氣，極爲濃厚，擬於庚戌正月某日舉事。不料先一日風潮突起，倪典映倉卒率軍進攻省城，爲敵殲殺，軍中無主，遂爾潰散。

五、黃花崗之役 新軍運動失敗後，黨人蓋用奮勵。庚戌冬，總理於庇能決定籌款開大舉於廣州。且與黃興等商議於攻下廣州後分三路進行，先辦黃興返港，規劃一切。以當時計劃之周密，進攻武昌度邑之粵當局，原不難獲勝。訊意內情爲奸細密告粵督張鳴岐，當局乃加意防範。辛亥年三月二十八日被軍警圍數處，黨員被捕十餘人，事勢益急。黃興乃不俟約期，於翌日（二十九）率衆百餘人突入督署。時張鳴岐已逃，然清兵則如潮湧至。黃等率以衆寡不敵而慘敗，殉難者七十二人，叢葬於黃花崗。此乃本黨革命第十次之失敗。是役雖敗然黃花崗烈士之義氣，業已感動全國之人心；烈士之威名，業已震盪全球。是革命之時機，於此漸趨成熟矣。

### 第三章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創立

自廣州一敗再敗，革命黨人乃轉而謀諸全國中心地武漢，湖北新軍早已運動成熟。適選清廷假名立憲，欲行中央集權制，下詔將全國鐵路幹線收歸國有，川、鄂、湘、贛四省人民大起反對，紛紛組織保路會，川省人民反對尤甚。清廷採高壓政策，先後遣派趙爾豐

，端方領兵入川平亂。武漢駐軍亦有一部隨之入川者。一時長江各省，人心憤慨異常。革命黨人之密布武漢者，與領向革命之新軍，即乘此防務空虛時機，於辛亥年八月十九日（一）起義於武昌，湖廣總督瑞澂及新軍統領張彪皆棄職而逃。臨時公推黎元洪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都督。三日之間，武漢三鎮，完全光復，外人亦即承認革命軍爲滿清政府交戰團體。

武昌事起，清廷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並節制前敵各軍，以馮國璋，段祺瑞統兵南下平亂。革命軍中間雖經小挫，連失漢口、漢陽兩地，然尋已攻下上海，南京，以資抵補。各省亦相繼響應，通電脫離清室。前後反及一月，革命軍勢力已彌漫十餘省。清廷爲思挽回當前危局，乃下詔罪己開放黨禁，改行憲政。攝政王退位，先由資政院代行國會職權。任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派唐紹儀與民軍代表任廷芳議和，希圖以君主立憲，保全帝位。然革命軍堅持清帝退位，改建共和，和議曾一度停頓。是時十七省軍政府代表，已議決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舉總理爲臨時大總統，設參議院爲立法機關。總理於十一月初三日到南京就職，臨時政府宣告成立。

袁世凱既奉命爲內閣總理，已握清室軍政大權。及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消息傳至北京後，袁氏深知改建共和，已成必然趨勢。故一面授意部下將領聯名致電清室贊成共和，聲言將率兵入京，與各貴族割陳利害，以逼清帝退位。一面要挾臨時政府舉己爲總統，以作協

議條件。蓋臨時政府人物爲促進南北統一計，不惜遷就一切；並電告袁氏，如其贊成共和，當舉爲總統。清廷則以北方實力突變，大勢已去，於優待條件訂立後，即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下詔，溥儀宣佈退位。

清帝退位後，袁世凱即電南京，申明絕對贊成共和，總理乃於翌日（十三日）向參議院辭總統職，並舉袁以自代，參議院遂於十五日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袁氏以南京爲民黨勢力中心，堅不肯下，並囑使北京天津兵變，託辭須在北京鎮攝。參議院亦惟有允其於北京就職，參議院亦移北京，該院在南京時曾擬就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公佈之，移北京後，更將國令組織法及參衆兩院選舉法公佈之。

辛亥革命，建立光明燦爛之中華民國，實爲本黨同盟會時代最偉大而光榮之一役。然以忽視總理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卒使大權落於反革命代表袁世凱之手，釀成以後十餘年國內軍閥之擾亂，徒具國之名，而乏民國之實。後之論革命史者，未嘗不本息痛恨當時革命之未澈底，而遺日後無窮之禍害也。

（一）辛亥年舊曆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故稱是日爲國慶紀念日。（二）舊曆十一月初三日即陽曆一月一日，總理於就總統時，下令今後改用陽曆並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

### 第三章 革命頓挫時期

東亞歷史

## 第一節 同盟會之公開與政黨國民黨之成立

南北統一，中華民國成立，各派羣起組織政黨，攫取政權。向爲秘密結合之革命團體同盟會，至是亦改爲公開之政黨，釐定九大政綱（一）。時參議院中大小黨派甚多，各大黨俱思擴張勢力，奪取政權，紛紛運動合併小黨（二）。同盟會中宋教仁等遂亦首先主張合併與同盟會主義相近之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合組爲國民黨，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合併成立。惟此次改組，原非總理本意，總理始終未加過問，國民黨成立後，尙非政綱凡五條（三）緣以宋教仁等祇圖擴張黨勢，希冀於議會中佔得絕大多數席位，以獲縱政權，忘却主義之貫徹。同盟會時代之國家社會政策，土地固有，男女平等，民主權，悉行拋棄，以遷就其他小黨政見。其政策亦由急進一度而爲緩進，革命之同盟會，一轉而爲普通政黨之國民黨矣。

（一）九大政綱1、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2、實行種族同化。3、採用國家社會政策。4、普及義務教育。5、主張男女平權。6、勵行徵兵制度。7、鞏理財政，釐定稅制。8、力謀國際平等。9、注重移民開墾事業。（二）如民社，國民公會，國民協進會統一黨及溫宋堯等所組織之國民黨五團體合併爲共和黨，共和建設計論會，共和統一黨二團體合併爲民主黨。（三）政綱五條：1、促進政治統一。2、發展地方自治。3、實行

種族同化。4、注重民生政策。5、維持國際和平。

## 第二節 國民黨之衰落與二次革命之失敗

宋教仁主持改組統緒後之國民黨，當時實力頗大。元年十二月至二年二月間，參衆兩院議員選舉之結果，國民黨佔絕對多數，依國民黨之獲大勝，益爲袁世凱所忌。一面組織大興黨，以與國民黨對抗；一面利用金錢，收買國民黨意志不堅之黨員，以厚己身之力量。更暗中使人刺殺宋教仁，使國民黨失去活動之領導，國民黨頓呈四分五裂，失去舊日之勢力，一任袁氏之玩弄矣。

宋案發生後，國民黨中急進同志，異常憤慨。南方數省首結攻首同盟，密商討袁計劃，袁氏以黑幕既穿，遂先發制人，於二年六月下令。將國民黨籍之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相繼免職，更激起國民黨黨員之公憤。李烈鈞據湖口起兵，江寧留守黃興宣布獨立，安徽，廣東，福建，湖南各省相繼響應，二次革命遂起。討袁軍雖奮勵進行，然袁氏早已準備，善後大借款業經成立，軍械財力，均遠勝討袁軍。贛，寧兩地討袁軍首先，失敗，廣東，福建各省即取消獨立，全國實力悉操諸袁氏之手。蓋以各省初起獨立，大都各自爲謀，未能聯絡一致。雖七省之大，數十萬之衆，俄傾卽已瓦解。

## 第三節 中華革命黨之重組與護國軍之興起

二次革命失敗後，國民黨之勢力全消，總理已洞悉袁氏將帝制自爲。惟以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後革命精神全失，黨員份子復雜，官僚敗類，混雜其間，內部意見，月趨紛歧。總理深覺有恢復民國以前革命精神之必要，乃於三年重組中華革命黨於日本，特標出「革命」二字，號召真正革命份子，以與惡劣勢力奮鬥。入黨手續甚嚴。黨員皆須立誓服從總理命令，以求黨內之一致。蓋彼時舊同志多已灰心，爲團結真正革命份子，不得不鄭重聘事。黨既組成，乃散布黨員於各省，作反對帝制之宣傳。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倍矣。

袁世凱於二年十月，以軍警包圍國會而獲選爲正式總統，又復解散國會，公佈新約法。大總統之權威日張，國體名爲共和，實際以形成專制。三年冬北京已有共和小適於中國國情之論。四年八月，古德諾 Goodnow (一) 發表共和與君主論，其結論以中國採用君主制較共和制爲適宜，徧載北京各報，不久楊度等發起所謂「籌安會」(二) 力促帝制之實現。袁氏尋下令以參政院代行立法機關。九月一日，忽有自稱各省公民請願團者，向參政院要求變更國體。而受袁氏指使召開之國民會議，又於十二月十日全體投票贊成君主立憲。次日參政院即自稱國民大會總代表，向袁氏即進。袁氏旋於翌日(十二日)下令允登帝位，改明年(五年)爲「洪憲元年」；並大頒爵賞。歷經數十年艱難奮鬥而締造之中華民國，遂爾中斷。

值北京醜釀帝制，袁氏與日簽訂二十一條條約之際，總理畢於東京宣傳袁氏奸險，並令陳其美等返國起義。故陳氏首於十二月五日有上海肇和艦之舉，事雖未成然黨人壯烈奮鬥之精神，業已激動民衆之觀聽。

繼肇和事件而起者，厥爲雲南起義。唐繼堯，任可澄等先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請其取消帝制，誅除禍首，以謝國人，袁氏竟置之不理。唐等遂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告獨立，並組織護國軍，誓師討逆，以蔡謫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分道出師北上。貴州首先響應，宣告獨立。袁氏雖亦爲軍事行動，派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防堵，然皆屢戰屢北。而廣西都督陸榮廷亦於三月十五日宣佈獨立。釁之其時各國公使又勸阻緩行帝制，情勢日非，雄才大略不可一世之袁世凱，遂不得不於三月二十二日申令取消帝制，廢除洪憲年號，希圖苟延其總統位置。無如南方各省仍須堅持袁氏下野，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各省，亦相繼獨立。袁氏部下北洋將領，亦有不肯用命者。袁氏已進退維谷，眼見衆叛親離，羞憤交集，遂於五年六月六日病歿。

袁氏死後，黎元洪繼任總統，各省取消獨立，恢復元年臨時約法。召集舊國會，南北復行統一，共和得以再造。

(一)古德諾美人，爲其時總統府顧問。(二)籌安會者取義於欲思中國之長治久安，須行帝制，該會尋改稱憲法協進會。

#### 第四節 國會中斷與獲法之役

黎元洪繼任總統，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六年五月間參戰案起，黎免所職，致演復辟之禍，國會因而解散。遼禍亂既平，黎氏下野，馮國璋繼任總統，段祺瑞重組內閣，憤國會反對其所提參戰案，故不將國會恢復，而另行召集臨時參議院，立法機關，依然中斷。西南各省遂起而宣佈護法，舊國會議員紛紛南下，乃開非常會議，議洪組軍政府於廣州，舉總理為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副之。總理於九月十日就元帥職於廣州，發表宣言，歷述北政府另組新國會之悖謬。並組織護法軍下令出師北伐。七年一月前鋒會攻下岳州。

時北政府已分直，皖兩派；直系首領馮國璋之和議，皖系首領段祺瑞主以武力統一西南。同時南方軍政府內部亦生變化，政學會桂系首領岑春煊，陸榮廷等主張聯直，傾向和議，而與總理純粹護法宗旨截然不同。嗣因軍政府改組之議起，總理憤桂派軍人之遇事掣肘，遂於五月四日向國會辭職。國會於是日通過修改軍政府組織法，改「獨裁制」為「合議制」。推選總理及岑春煊等七人為總裁（一）。總理因鑒於桂系軍人未能真心護法，救國大計，莫由實現，辭不就職，赴滬從事撰述。先後發表孫文學說及建國方略，西南政府於七月六日宣布成立，以岑春煊為主席總裁，滿擬與北方和議，惟經多次談判。



然終未能實現。

西南政府，自總理離粵後，漸失重心。內部政潮迭起。在粵總裁任廷芳等及國會議員多人，亦均紛紛離粵，不滿當時岑春煊及莫榮新（二）等之舉措。直皖戰爭之際，莫榮新藉口攻閩，欲乘機出師，剷除陳炯明所部。陳亦伴爲不知，一面向莫催餉，備攻福州；一面密爲戰備，還師攻粵。陳炯明於九月十二日誓師漳州，分三路攻粵邊境。蓋粵軍久駐閩南，屢受桂軍軍人之壓抑者。蕃旋師，咸具破釜沉舟之決心。兼以總理濟餉助械，更遣人赴粵內地響應，旬日之間，連克潮梅，相繼攻陷惠州。岑春煊知事不可爲，乃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改除軍政府職務。莫榮新於二十六夜率桂軍離粵。

桂軍既去，衆以陳炯明逐桂有功，推爲廣東省長兼任粵軍總司令。總理及國會議員以粵局大定，相繼返粵，重開政務會議。十年四月七日國會議員舉行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大綱」，選舉總理爲大總統。總理於五月五日宣誓就職。北政府聞之，知南北已無調和餘地，乃助桂軍攻粵，然屢爲粵軍所敗。粵軍更進據梧州，桂林。十月初間，廣西全部戡定，總理委馬君武爲省長。陸榮廷逃安南。兩廣統一，護法政府基礎，遂臻穩固。

（一）七總裁爲總理及岑春煊，唐紹儀，任廷芳，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二）莫榮新時爲廣東督軍。

### 第五節 陳炯明之叛變與北伐之中輟

兩粵既定，總理即擬乘時北伐，以貫徹護法初衷，乃提出北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非常會議通過。

總理乃令陳炯明先返廣州，担任後方接濟。十一月親自出征，抵桂林，組織海陸軍大元帥大本營，統率各軍北伐，計由湖南攻武漢，詎意總理在桂數月，日盼陳氏彈餉接濟不至。因決定改道。回兵廣東，向西江進發。陳氏深疑北伐軍之改道，恐將翦滅彼之勢力，因提出辭職，遣返惠州。總理免其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仍留陸軍總長，念其前勞，冀其悔悟。

十一年四月，奉直戰起，總理擬乘此時機，殲滅曹吳，乃誓師韶關，以李烈鈞任中路，許崇智任左翼，黃大偉任右翼，向贛邊進發。旬日間越大庾嶺，南安一帶，次第克復。旋下贛州，南昌，九江，有不戰而定之勢。熱意北伐軍深入江西之際，陳炯明受曹吳之指使，搗亂後方，突於六月十六日使師長洪兆麟率衆砲擊總統府，並縱火焚燒。幸總理已先爲僚屬挽出，得免於難。各行政機關亦悉爲陳軍佔據，廣州市面，騷擾不堪。

總理出總統府後，步行至黃埔，登「楚豫艦」。一面手書密令遣人間道往贛，調許崇智，李烈鈞等四師靖亂。一面召集各艦長計議應變戡亂。祇因陸地盡爲陳軍佔領，各艦雖

曾對大少頭，白雲山，觀音寺等處屢次轟擊，陸上部隊不能順利發動，軍事未能進展。陳炯明旋師各軍，又因後方爲北軍所擾腹背受敵，不得已，退往閩邊。八月九日，總理得接前敵失敗確息，深覺株守省河，有損無益，乃赴港轉滬，以期另圖補救。總理於十三日抵滬，十五日發表宣言，詳述事變之經過。

北伐軍回師失利，總理離粵赴滬後，粵省全入陳炯明之手。旋以粵省財政困窘，陸軍欲以黃埔抵借大宗外款，各界羣起反對，海外華僑尤爲憤激，願輸捐餉，力請總理辭職。總理以民氣可用，乃令佔據閩邊之北伐軍許崇智等進剿潮河，滇軍張開儒等，桂軍沈鴻英等，取道梧州入粵，陳軍望風披靡。十二年十二月相繼克復德慶，肇慶，東路籌備討逆軍，亦克龍門。未幾三水，河口，復爲滇桂軍佔領。陳氏不得已，率衆退走東江，遁據惠州。滇桂軍進入廣州，各軍將領乃迎總理返粵，任大元帥之職，重組革命政府。

## 第四章 革命猛進時期

###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黃埔軍校之成立

總理鑒於中國之同趨紊亂，與歷年之挫折，深知亟須整頓黨之組織，乃能繼續革命事業，曾於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以爲本黨改組之先聲。十三年一月，總理

召集全國及海外國民黨代表於廣州，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實行改組本黨。通過本黨總章，規定施政綱，並發宣言，首述中國之現狀，次為指摘國內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及商人政府派之錯誤，證實惟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乃為中國唯一之生路理詳而事賅。

中國前此數十年之革命，所以未能成功者，其重要關鍵端在缺乏真正革命之黨軍。總理因鑒於是，乃於十二年秋，遣派 校長赴俄考察赤衛軍之編練方法，以資借鏡。十三年 校長歸國後，總理即委為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校長，以培植黨軍之幹部人材。六月十六日軍校於黃埔正式成立，集革命青年於主義董陶之下，朝乾夕惕，秣馬礪兵，為黨之武力基礎，為革命之急先鋒。黃埔健兒之足跡，自珠江流域發展至長江流域，更越黃河流域，造成十七年全國之統一，其燦爛之花，美滿之果，胥由是輾焉。

## 第二節 總理北上與逝世

十三年秋，曹吳顛覆之後總理為應馮（玉祥）張（作霖）等之電請，北上主持大計，改決國是。於十一月十三日離粵赴滬，行時曾發表對於時局之宣言，指出使武力與帝國主義勾結之軍閥無不敗，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後當劃一新時代，務使前者之現象永遠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者，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

爲國民之武力。而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首爲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國民之需要，次爲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據此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統一與建設。并先召集一預備會議，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之代表組織之。此種主張，深爲國人所擁護。

總理於抵滬時，曾宣佈此次北上之主張，在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內人民之生計問題，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兩大事。以由上海直航天津，一時查無船位，遂繞道日本，於廿一日離滬，十三日始抵天津。以肝病復作，稍率診治。於三十一日力疾赴京，時段祺瑞已推爲臨時執政，曾決定召集一種官場分賊之善後會議，民衆無與焉，總理力爭無效。及聞段氏已向外人聲明尊重不平等條約，更爲憤怒，疾勢加劇。雖仍計劃召開國民會議，然至二月二十四日以後，肝病已不能支。惟聞東江前綫勝利，仍囑電粵勿擾百姓。三月十二日彌留之際，猶反復斷續云：「和平……奮鬥……救中國」。延至上午九時三十分，遂永別其手創之中國國民黨，立簡短遺囑一百四十五言，以詔全黨同志，共同遵守而努力焉。

### 第三節 國府成立與兩廣統一

初總理離粵北上，由胡漢民代理大元帥，陳炯明竟聯合林虎，勾結方本仁，自稱粵

軍總司令，圖襲廣州。胡代帥乃於十四年二月令。校長及許崇智等率領各軍東征。其中粵軍，桂各軍，頓兵而動。惟粵軍奮勇作戰，而以會受主義感召之軍校將士，尤奮發精神，逆敵望風潰退。淡水，平山，海豐，陸平等處，均先後爲蔣，許所部佔領。時林虎所部竊謁反攻潮汕，俱爲擊退。逆敵根據地之興寧，五華，梅縣等處，亦皆爲蔣許等部克復。至三月杪，陳逆所部總領洪兆麟，林虎等已完全退至閩境，蓋即第一次征粵也。

總理逝世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發表宣言，聲明在國民會議未開，合法政府未產出以前，仍繼續革命工作，惟內部漢，桂軍首領楊希閔劉震寰等，當第一次東征之際，即與逆軍勾結，企圖消滅我軍。迨逆軍崩潰，楊等又忽受雲南唐繼堯之運動，乘廣州後方空虛，於六月初旬叛變，攻擊廣州，大本營。胡代帥乃令後方我軍集中河南。并令東江蔣許等部西江李濟琛部回援廣州。楊劉等暮氣已深之部隊，不數月即全部消滅，革命根據地乃轉危爲安。

內部既已肅清，爲加強行政機構，遂決議照總理遺訓，進而組織強有力之政府。因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以汪精衛，胡漢民，孫科等十六人爲委員，推汪爲委員長。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同時設立軍事委員會，改編各軍爲國民革命軍共五軍（一）。

當我調東西兩江部隊，討伐劉楊，陳炯明殘部即乘機由閩返粵。九月間佔領潮梅，東

江一帶，均有逆軍蹤跡。惠州亦爲逆部楊坤各佔據。幸廣州既定，國民政府乃能計劃，第三次東征，任命校長爲東征軍總指揮，於十月十三日克復稔難攻之惠州，逆敵望風披靡。海丰之役，我軍以三百之衆，破敵四千。河婆之戰，我軍以一團之衆，破敵三師。他如華陽，橫江諸役，無不一以當百。東江各屬，蕪均次第克復。并分兵進佔閩邊之永定，平和兩縣。南路李濟深部已奉令先後收復高雷，并渡海攻佔瓊州，驅逐陳系之鄭本殷部。廣東全省，至此已全行統一。

時唐繼堯謀以武力統一西南，曾遣滇軍攻下南寧，李宗仁，黃錕等督軍迎擊。粵方復調范石生赴桂協助李黃。唐軍不特退，敗退雲南。廣西全省，亦完全統一。革命根據地，於焉鞏固。

(一) 校長爲第一軍軍長，譚延闓爲第二軍軍長，朱培德爲第三軍軍長，許崇智爲第四軍軍長，李福林爲第五軍軍長。

#### 第四節 北伐勝利與全國統一

國民政府以兩粵既定，乃極力整頓，籌劃北伐，國民革命軍已由五軍擴充至七軍(一)。十五年六月五日，國府特任 校長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各軍。七月九日，校長於廣東東校場誓師北伐，大軍直指湖南，迭克湘潭，甯鄉，尋克長沙。捷報傳至廣州，

校長親自出發，於八月十二日蒞抵長沙。旋下總攻擊令，分三路乘勝北進，使敵人無增撥整頓餘暇。連下岳陽，崇陽，蒲圻。吳佩孚聞訊，即由長辛店兼程南下督師，與我軍鏖戰四晝夜，吳佩孚大敗於汀泗橋。九月六日革命軍已攻下漢口，漢陽。武昌以劉玉春，陳嘉謨二部之堅守，革命軍不得不取長圍計，至十月十日，方將武昌城攻破。劉陳均被擒，此乃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第一次大勝利，實亦北洋軍閥崩潰之第一聲。

湘鄂方告克復，孫傳芳（二）乃陳兵贛，湘邊境與閩粵邊境，頗有攻取長沙，截斷革軍連絡，並乘虛擾亂革命軍根據地野心。校長審形度勢，遂於取得湖南後，分兩路出師：一由湖南出江西，以向南京；一由汕潮入福建，以圖浙江，九，十兩月，贛西南北三面均有激戰，十一月初，即將贛境孫傳芳部全行消滅，江西全境，於焉收復。時粵閩邊境，我方何應欽部已反守為攻，十二月中旬，攻入福州，福建全省悉定。

閩贛既定，兩省革命軍乃會攻浙江。十六年二月已定浙江，時孫傳芳因腹背受敵，遂北上乞援於奉軍。奉軍以革命軍之進展，直系軍閥勢力將瓦解，大有「兔死狐悲」之感。北洋軍閥因疑大加團結，張作霖於天津召開軍事會議，共組安國軍，推張作霖為總司令，張宗昌，孫傳芳副之。并決定分頭反攻，鄂贛諸省，協助吳佩孚於河南作戰以及直魯軍接防滬寧一帶（三），各方案。然其時校長對於規復南京，肅清長江下游，已有縝密計劃。除何應欽東路軍已由浙江攻淞滬外，更令李宗仁，程潛江左江右各軍，進取皖甯一帶。以



安徵陳調元加入革命軍，安慶不戰而定。三月六日，進克蕪湖。二十三日更陷南京。時東路軍前鋒已下潛滬。江浙督組形奠定，青天白日旗幟，已高懸於東南數省，惟當革命軍急轉直下之際，其黨份子暗中積極活動。蓋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三月移駐武漢，即被共黨把持操縱，此時東南既定，校長及中央黨部各委員僉以南京爲總理指定之首都，決議國都東遷。國民政府因於四月十八日正式遷至南京。

武漢穩固，東南底定，革命軍乃分頭繼續北伐。一路由武勝關出河南，一路由津浦線攻魯軍，一路由楊州進擊江北孫逆殘部。時西北馮玉祥國民軍已由陝西出潼關，攻鄭州開封。山西閻錫山革命軍亦由娘子關出石家莊，謀斷奉軍後路。奉軍因被各方逼迫，大舉退却。至六月間，黃河以南除山東外，悉爲革命軍佔領。嗣因寧漢政府分裂，相持局勢，日趨嚴重；甚且釀成軍事敵對行動，北伐中輟，猶坐使直魯軍得以反攻機會。兼之校長爲促成寧漢合作而下野，軍中無主，龍譚血戰，幸得一七兩軍之奮勇，大敗逆軍，南京始轉危爲安。

九月間寧漢正式合作，國府再議北伐。十七年一月，重任校長爲總司令，改編各軍。由校長及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分任一至四集團軍總司令。二月徐州會議後，一、二、三集團軍同時大舉北伐。第一集團軍由津浦路北上，迭下曲阜，兗州。五月一日佔領濟南，惟以日寇出兵山東，施行五三大屠殺（四），北伐忽受頓挫。率而第二、三兩集團

軍進展俱極順利。蓋第二團軍原由平漢綫北上，五月初即已乘勝攻下大名，順德，更會同第一集團軍攻下德州，而第三集團軍以七晝夜之激戰，於五月九日佔領石家莊，復下正定，奉軍以各方俱受威脅，大勢無可挽回。張作霖遂於六月三日乘車出關。日人凶恨其退讓，乃謀炸之於皇姑屯。張以重傷斃命。京津奉軍由張學良指揮，退至德州，陸續撤往關外。北京，天津，由革命軍和平接收。十二月二十九日奉軍將領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不顧日本之威脅，通電嚴從國民政府。東北四省同時易幟，北伐勝利，全國統一告成。

總理曾昭示吾人；中國之革命，匪惟圖謀中華民族之獨立與統一；尤在力求世界各弱小民族之自由平等。前項目的雖十年前表面上即已達到，而內容尤待刷新，至後項任務之完成，尤賴吾人繼續努力。目前從事於推翻日本帝國主義之抗戰，正為吾人達成該項任務之途徑。革命同志之責任，無可旁貸也。

(一) 由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深，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分任一至七軍軍長。旋因湖南唐生智投效國民政府，續編其所部為第八軍，任唐為軍長。(二) 孫傳芳時為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三) 商議以直魯軍接防滬寧一帶，孫傳芳所部即退往江北。(四) 詳見第四篇第四章第二節。

# 第六篇 外國史

## 第一章 日本

### 第一節 史前時代

日本上古史料，類多怪誕神話，未曾以爲信史。惟日本史書，皆稱：神武天皇開國於紀元前六六〇年（周惠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故日本猶以年年是日爲紀元節焉。相傳神武天皇乃天照爲神（天照大神）之孫，爲神號賜以鏡，玉，劍各一，共三種神器，爲萬世一統之寶，神武因起而東征開國。其天皇既世之以神之子孫自尊，人民又極迷信神權，不敢擅慢，故二千餘年之皇家世系，未敢加以侵犯者。

神武天皇五傳而至孝靈天皇，適當秦始皇遣徐福。（一）率衆入海求神仙，輾轉而臻日本，以神仙不可得，懼不敢歸，乃居熊野浦，是爲漢人通日本之始。

日本古史之文獻可考，其流傳於今日取古之史書，一曰古史記，一曰日本書紀○前者作於紀元七二二年，後者成於紀元七二〇年，蓋當我國魏晉以前，日本尙無文化。茲二○  
○參（漢獻帝時）神功皇德征服三韓。（二）中國文化漸由三韓輾轉日本○二八五年百濟

欣悟王仁至日本。獻千字文一卷，論語十卷。教授日本皇太子及其貴族子弟，是爲中國文字傳入日本之始。原出印度之佛教，亦爲輾轉由我國而百濟，於五五二年輸入日本。嗣後推古，可皇即位，以聖德太子攝政。聖德深諳中國文化，尤好儒學，遣使小野妹子來隋通好；（三）其遣高向，玄理，僧旻等來隨求學，歷隋亡唐興，三十餘年之久，目觀中國之政治日隆，賢能輩出。太宗貞觀之始，尤令彼輩稱羨。高僧等歸國，爲國博士，即充顧問。故大化革新之方針，（四）首在法唐制，草封建集權中央。自此即入革化時代。太宗以至玄宗之世，三百年間，日本遣使來唐者，多至十餘次，中國文學賴以廣其流傳。漢文分爲片假與平假，然固不出漢字範圍，徒使漢文旁衍一支耳。惟此後即進於有吏期矣。

- （一）徐福之詐徐市，（二）三韓即指朝鮮半島上之高句麗，新羅及百濟三國。（三）時當六〇七年也。（四）孝德天皇建元日「大化」故孝德天皇之改革曰大化革新。

## 第二節 武人當權時代

中古時代，皇室衰微，國家政權，初由外戚藤原氏執掌，平清盛繼之，一仿藤原氏故事，及源賴朝滅平氏，而專國政，開府鎌倉，設官分職，獨攬軍政大權，天皇形同傀儡，開後世幕府之始。賴朝卒，其子賴經繼主鎌倉，府臣北條氏代掌大權。陪臣執國，跋扈尤

甚。時庚世祖改服高麗，冀圖日本兩次（一）出師東征，北條時宗率衆拒戰。適值颶風大作，元軍船隻多覆，大敗而還。惟北條氏傳至高時，鎌倉既爲勤王之師攻破，部將足利尊氏復叛，故北條氏滅，鎌倉幕府亦終。計自一九二年至此，共一百四十有一年。

足利尊氏胸懷異志，以兵逐後醍醐天皇，而立其皇子爲光明天皇。後醍醐奔吉野，稱南朝。光明據平安，稱北朝。南北連年戰爭，史家亦稱爲「戰爭時代」至一三九二年，南朝爲北朝所滅，全國復歸統一。惟中經六十年之內戰，敗者流爲盜賊，挺而走險，紛赴海上從事劫掠，蓋卽我明初所謂「倭寇」（二）之來源也。

足利尊氏爲北朝元勳，開幕府於王京之室町（三）。南北統一之後，人民安居。海上亦靜。惟傳至其孫足利義滿，賦性奢侈。濫築建營，以致國用一遺之，乃向我國奉表稱臣，乞賜金錢，明成祖敕封爲日本國王。而永樂進寶錢，遂流入日本。足利氏後以子孫爭立，聲勢漸衰。傳至義昭，爲織田信長所逐，室町幕府遂亡，時一五七三年也。計自關原至此歷年二百卅有五。

信長遂義昭，而自爲將軍。任用豐臣秀吉等經略諸方，主張統一。惟創業未半，自己先死。秀吉繼起，施爲「關白」（四）既平內亂，猶欲揚威海外，擴展疆土。發兵十三萬侵朝鮮，直入王京。明神宗屢遣大將往援朝鮮，皆不能勝。尋議和，封秀吉爲日本國王。秀吉不悅，再發兵與民共相持於朝鮮境內，前後共歷九載。今秀吉病故，日軍多無鬥志。

，聯兵擊之，日兵敗退，始各罷兵。

德川家康（五）代秀吉掌政，復爲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江瀨，集日本軍閥封建之大成。抑制朝廷，削弱藩鎮，頒佈法例，提倡儒教，傳至家網，幕府逐漸或微。至喜慶於一八六七而歸政，六百七十餘年之幕府制度，宣告終結。政權復歸於王室。

（一）一次爲一二七四年再一次爲一二八一年。（二）倭寇禍明我國江浙備受蹂躪，幸賴俞大猷，戚繼光等嚴備海防，統一號令，數戰破之，禍亂漸戢。（三）室町者，足利氏之別號也，政自此出，因以名之。（四）關白位亞天子，統帥百官。（五）德川家康與豐臣秀吉及織田信長，史稱「日本三雄」。

### 第三節 開關通商與關治維繫

自一六三八年島原亂後（一）將軍家光厲行「閉關主義」。除中國，朝鮮，琉球及荷蘭人（二）得通商而外，歐美人士概禁入國。國內相安無事者歷二百餘年。英美俄諸國先後請求通商，俱遭拒絕。一八五三年美國海軍提督潘萊（Perry）戰艦之光顧，迫訂十一條約，首開不平等條約束縛日本之端倪。蓋該約除開下由，函館二港爲商埠外，且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一八五八年中日議定之商約四十一款，美國復得享受治外法權與關稅協定。嗣後英法諸國相繼要求，日本亦惟有援例訂約，時因國內尊王攘夷之論紛起，致演漸

土仇殺外人之慘劇。英法駐兵橫濱，卽爲保僑之藉口。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強藩時加脅制，將軍不得不將政權奉還天皇。

孝明天皇於一八六七年崩，太子睦仁繼立，是爲明治天皇。緣以幕府之歸政，遂能銳意維新。其設施之重要者：一曰遷都江戶（三）以示與民更始。二曰廢藩置縣，根除割據勢力。三曰改進內治，政治爲之一新。四曰樹立外交政策，悉改欽國主義，五曰收回稅權法權，擺脫列強束縛。六曰確定侵略政策，效學帝國主義。明治維新實開島國之光榮；而大肆侵略，已種中華之慘禍。

一、島原之亂，爲宗教戰爭，屠殺男女，凡三萬餘人，其狀至慘。（二）荷蘭人以助攻員原有功，得通商於長崎一島。（三）從此稱江戶爲東京，而稱平安爲西京。

#### 第四節 帝國主義之形成及其侵略政策

日本之向外發展，向持南進北進二政策。（一）亦卽「海洋政策」與「大陸政策」是也。初於德川秀忠侵琉球，（明神宗時）虜其王，已開南進政策之端。明治卽位後，首視琉球爲藩屬，繼廢琉球改沖繩縣，（二）卽爲南進政策之奠基。

前述神功皇后之征伐三韓，豐臣秀吉之侵略朝鮮，實乃北進政策之嘗試。明治八年（一八七五）日艦測量朝鮮沿海，迫訂江華條約。（三）視朝鮮爲自主之邦，已離朝鮮於

中國之第一步，甲申亂後，日本即仿先進帝國主義之慣技，謀以外交手腕，愚弄清廷，於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誘我與訂天津條約，（四）中日兩國對朝鮮處平等地位，實離朝鮮於中國之第二步。中日甲午戰後，締結馬關條約，（五）中國承認朝鮮完全獨立自主，是朝鮮已實際離我懷抱。且同時以台灣及澎湖列島割讓日本，其南進路綫，已先取得根基。明治四三年（一九一〇年）更迫韓國，（六）合併於日，韓亡而日北進之路基於焉奠定。

於此南北政策積極推進中，北方終於遭遇着強俄。蓋帝俄於馬關條約締結後，即聯合德，法干涉日本，還我遼東，已種日俄之世仇。八國聯軍後，帝俄又圖囊括滿洲，且更伸張，聲勢於韓國，日俄兩國之利害，如此其多且深，遂造成一九〇四年之戰爭。歷時一年有四月，日本之海陸俱勝，故於朴資茅斯和約中，取得如下之重要權利：

一、俄國承認日本於韓國有政治、軍事、經濟上之特殊權利。

二、俄以旅順，大連之租借權及長春旅順間之鐵道讓與日本。

三、俄以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割讓日本，許其享有西伯利亞沿岸之漁業權。

綜觀上項條約，日本直接得之於蘇俄者，固難免使人失望，然間接取諸於韓國及滿洲者，實多而且大。且以其一戰勝我。再戰勝俄，日本於國際上之地位，繼長增高。一九一四年據英日同盟，而參加歐戰，攻佔山東，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七）其內容已包括「大



陸政策」之全部無遺。巴黎和會而後，日本得繼承德國太平洋中赤道以北諸島嶼，日本乃能於太平洋上與英美抗衡。

一九二七年之田中奏摺稱：「如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實爲日本大陸政策之簡約而具體之說明。故於我國民革命軍北伐瞬即完成之際，日本即毅然出兵山東，扮演「五三慘案」(八)。一九三一年發動瀋陽事變。一九三二年復佔領上海。一九三三年閩人榆附，擄我熱河。皆爲欲貫徹其傳統之「大陸侵略政策」，而演其擴張霸權之迷夢。

抑日本之能一意孤行，英，美，諸列強之坐視，固所關非細；然而中國過去之內亂友與未已，實使日本軍閥得以暢行其志。今者時豕長蛇，吞食上國。蘆溝橋之砲火，已掀起中華全民抗戰之巨浪。三年來之事實，不惟證實中國之不可征服，日本軍閥之崩潰，誠可立而待也。

- (一) 南進政策取台灣爲根據地，南攻福建廣東一帶。北進政策爲據朝鮮，謀占滿蒙大陸侵略。故無論南進或北進，皆皆以中國爲其侵略中心目標也。(二) 詳見本篇第三章第三節。(三) (四) 詳見本篇第三章第一節(五) 詳見本篇第二章第一節。
- (六) 朝鮮自一八九五年脫離我藩屬，即已改稱「韓國」。(七) 詳見本篇第三章第一節。(八) 詳見本篇第四章第一節

## 第二章 蘇聯

### 第一節 俄羅斯之建國

俄羅斯初於第九世紀中葉（八六二年）建國。其政治中，輔（*Kan*）•（一）其時與東羅馬帝國商業關係密切，政治文化隨亦逐漸進步。惟及底吉思漢握起漠北，俄之政治，早已入衰落時期，東南部高加索一帶，已為一遊牧民族名欽察（*Kipchaks*）者所佔領，其西北僻處之純粹俄屬部分，已分裂為多致封建之國家，王室徒擁虛名，號令不行。蒙古軍前後三次入侵。一二四〇年以後，全俄版圖，已成為大蒙古帝國之一部，置察汗欽國（*Kingdoms Kipchak*）（二）以治之國都薩萊（*Saray*）俄羅斯受蒙古統治者凡二百餘年。

十五世紀末葉，蒙古勢力之在俄土者，已形分裂。一四八〇年後欽察汗勢力衰微，諸小國密謀反抗，莫斯科維（*Moscow*）（三）勢力尤強大，卒能於一五〇二年推倒欽察汗，而統一俄土。獨立自主之國家，於焉形成。中經十六世紀中葉，伊凡十四之掃蕩封建勢力，實行集權政治，俄羅斯之民族國家，即已逐漸鞏固。道大彼得維新圖強，有征北討，捍禦強鄰，尤得確立帝國之基礎焉。

(一) 因其時政治中心在鞏韋，史家亦稱之爲「基輔王國」。 (二) 欽察汗國，亦有稱爲「金帳汗國」(Golden Horde) 者。 (三) 「莫斯科維」原爲俄羅斯之一小國耳，以莫斯科鎮以中心，其地位適當交通樞紐，欽察汗國嘗命其代徵諸小國稅款，且又時爲俄羅斯與蒙古交涉之代表，於諸小國中，因居領導地位，迨至諸小國衰微，莫斯科即日漸強大，乃能成爲後日俄羅斯民族復興之基礎。

## 第二節 帝俄時代

伊凡四世既奠定俄羅斯之基礎，乃侵略窩爾加河中下游；更東越烏拉山，殖民西伯利亞。大帝得時代之維新，擴張王權，力圖歐化；更積極伸張領土。十七世紀末葉，俄之勢力在東亞已直至太平洋沿岸之堪察加 (Kamotaka)，全有西伯利亞。莫斯科維王國，亦已正式改稱「俄羅斯帝國」。其國都亦於一七一四年由莫斯科遷至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一) 阿爾加德林二世及亞力山大一世之繼續經營，十九世紀之初葉，俄羅斯帝國已足與西歐列強抗衡。

尼古拉斯一世曾採「俄國亞洲政策」，除經略中歐外，則爲攻擊中國。時值鴉片戰後，清廷威勢頓挫，俄遂迫我於一八五八年與結愛璦條約，奪我黑龍江北岸區域。一八六〇年，再脅我締「北京條約」。取我爲蘇里江東岸區域 (一)、蓋十八世紀以茶之香餚，其

傳統思想，悉以擴張領土，侵略弱小爲其職志。尼古拉斯二世即位，一本乃父亞力山大三世之遺訓，積極干涉中國問題。始則迫日還我遼東，繼則迫我租借旅大。(二)帝俄之長臂，遂漸伸入滿洲朝鮮，卒釀日俄之戰。俄以倨傲而取，屈結朴資茅斯和約。(三)南滿權利歸諸日本；朝鮮企圖，更成泡影。

方一九〇四年底及翌年初，俄軍於旅順及奉天先後失敗，俄京即發生大羣工人請願與罷工風潮。日俄和約成立之前後，農民亦起暴動；工人且組織「蘇維埃」以管理工人罷工事務。俄皇迫不獲已，乃於十月鄭重宣言，允許人民信仰，言論，集會，結社諸自由。組織國會凡國家法律非經國會通過者不生効力。是俄之專制政體，似已一變爲君主立憲。然而革命之鐘聲方息，革命之運動，即已漸次分化，與還受壓抑。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其結果徒使中產階級得到滿足，而於農工階級之利益，則毫無所獲。未來之社會革命，即已潛伏於此時矣。

(一) 參閱第四篇第一章第四節。(二) 詳見第四篇第二章第一與第二兩節。(三) 參閱第四篇第二章第四節及本篇第一章第四節。

### 第三節 新興之蘇聯

世界大戰之前夕，國內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俱已具備革命之要求。然而俄皇尚

欲以向外擴張國土，而緩和其內政之反叛。故大戰開始，俄皇召集各黨代表，要求停止一切國內鬥爭，一致信任政府對外作戰。時除布爾希維克黨（Bolsheviks）外，其餘各政黨均宣言擁護政府對外作戰。一時全國上下，精神仍甚團結。惟戰爭未經一年，俄國軍政腐敗，盡行暴露。軍械缺乏，無法補充。俄軍死傷達四百餘萬。民衆怨聲載道，軍官時有頹言。鄉間農夫暴動，城市工人罷工。社會黨人即乘機宣傳革命。提出「轉變帝國主義戰爭爲國內戰爭」之口號。故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一）駐京俄軍全部加入暴動，三日之間，革命完全勝利。即尼古拉新下詔遜位，代之而與之臨時政府，於焉誕生。

不幸臨時政府之政權，完全操於中產階級。當時之內閣，誤認爲純粹之以治革命。而於經濟之改革，毫未顧及。工農兵爲「自由，和平與麵包，而不惜犧牲之奮鬥，結果竟一無所獲。革命之繼續乃無法避免。嗣以流之國外之布爾希維克黨首領列甯（Lenin）等返國，大倡社會革命，一切政權歸蘇維埃；并主張土地歸農民，工廠歸工人，無條件對德媾和，深得農工階級之擁護。卒於同年十一月七日（二）布爾希維克黨武裝大暴動，推翻臨時政府；列甯所領導之蘇維埃政府於是成立。爲穩固新政權計，乃力謀對外和平。竟於一九一八年三月與德、奧等國締結布列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Treaty of Brest-Litovsk）俄雖損失不貲，然而蘇維埃政府，已得稍舒困窘，并藉充實軍力，建設社會。國部仍由彼得格勒遷回莫斯科。然而益以四年之長期內戰，（三）國家元氣，喪失殆盡。爲恢復民族

經濟，首先開始新經濟政策，工農生產之增加，均著成效。

欲求順利進行社會主義之建設，與實行各民族間之平等，自須有各民族共和國聯盟組織。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各蘇維埃共和國舉行第一屆蘇維埃聯席代表大會，即已通過各共和國聯合而組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簡稱蘇聯）一九二四年國家憲法之頒佈，蘇聯遂正式誕生。且爲一反其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除宣佈廢除帝俄時代與他所締不平等條約外，同年五月與我締結解決懸案協定，中俄邦交正式恢復。（四）列甯以後，繼之而起之斯達林。（Stalin）即領導全國完成兩屆五年計劃。（五）國內建設，突飛猛進。而第三屆五年計劃亦正積極進行中。（六）前途未可限量。今日之蘇聯，所以能左右歐亞，其成功固非偶然也。

一、公歷三月十三日，適爲俄歷二月二十七日，故亦稱「二月革命」。（二）公歷十一月七日，適爲俄歷十月二十五日，故亦稱「十月革命」。（三）俄國內戰，自一九一八年起直至一九二一年始得反革命勢力，以及同盟國干涉軍全部消滅。（四）詳見第四篇第三章第四節。（五）第一屆五年計劃起自一九二八年，完成於一九三三年。第二屆五年計劃起自一九三三年，完成於一九三七年。（六）第三屆五年計劃自一九三八年開始。

### 第三章 朝鮮台灣及琉球

## 第一節 朝鮮

上古檀君開國之神話，未足盡信。有史可考者，實自箕子始。武王滅商，箕子恥臣周室，避居朝鮮，遂王其地，定都平壤。箕子設墓，迄今猶存平壤玄武門外。四十餘傳而至箕否時代，曾服屬於秦。否再傳子準，而滅於燕人衛滿。惟至漢高祖右渠，爲漢武帝所滅。漢置四郡（一）以治之。自是直轄於我者，垂四百年。厥後分爲高句麗，百濟及新羅。此三國鼎立於朝鮮半島，凡七百年，史稱「三國時代」，其時已源，輸入中國文化，號稱東方禮義之邦，轉輸日本之文化，亦即以半島爲樞紐。唐高宗滅百濟，降高句麗，設安東都督府以馭之。新羅採遠交近攻之策，因利乘敗，開半島統一之局。滅羣雄統一半羣，國號「高麗」。時當我國後唐時也。終王氏高麗時代歷五百五十餘年，世世朝貢我國。降至明初，李成桂篡國，改國號曰「朝鮮」乃受明太祖闕封。迄滿清崛起，朝鮮爲所征服，仍受清國封，奉清正朔，按歲朝貢不絕。惟李氏一朝，家禍，黨爭與外患，連年不息。而此三者，又互爲因果卒釀亡國之慘禍。

當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朝鮮熙倫王崩，李熙卽位，以年幼由其父李是應攝政，號「大院君」。固持「鎖國主義」時適日本維新伊始，亟欲向外闢拓。首以遣使通好朝鮮，未得要領，一時「征韓論」起。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日本軍艦雲揚號測量朝鮮沿海，

泊江華灣，換小艇溯漢江而上。砲台守兵發砲轟擊，軍艦還砲，砲台被毀，昭永宗城，焚之。明年日迫朝鮮，訂立江華條約其要項爲

一、朝鮮爲自主之邦，日本與朝鮮應以平等之禮往來。

二、朝鮮開仁川，元山兩處通商。

三、朝鮮沿海許日本自由測量。

右約既成，清廷不加責問，是爲我國斷送朝鮮主權之一步。自是以後日本煽動朝鮮青年親日，排斥我國勢力，朝鮮內部，顯然分爲「專大」與「獨立」兩黨。前者從學中國，後者親附日本。兩黨水火，致演「壬子」之變，與「甲申」之亂。然若以朝鮮向日本承認懲兇，賠款並謝罪守盟。惟其變亂直相，實即中日之衝突。故日本復以甲申變亂，爲清兵首向日本攻擊，因於翠筓（一八八五年）派伊藤博文來中國交涉。結果由李鴻章與訂天津條約，要點如次：

一、中日兩國駐朝鮮軍隊，各於四個月內撤退。

二、朝鮮練兵中日兩國概不預聞。

三、朝鮮有請中日兩國或一國認爲必要出兵時，須先行文知照。

右約以中日對朝鮮之權利平等，卽爲中國斷送朝鮮之第二步。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東學黨亂作，中日兩國共同出兵朝鮮，遂起中日之戰。以中國海陸俱敗，與日締結馬



獨條約承認朝鮮獨立自主(六二)朝鮮脫離中國藩屬矣。

中日戰後，朝鮮獨立。改國號曰「韓」，對俄國於韓國勢力甚強，韓人且有親俄之意向。日俄戰後，俄國承認日本對韓國特殊權利。(三)韓國遂成爲日本之囊中物，日韓議定書，與日韓新協約皆先後成立。外交權交與日本，日本且置統監以爲韓國政務之指導，韓國遂正式爲日本保護國。一九〇七年海牙和會時，韓王密使要求獨立，廢日保護條約，事格不成，反觸怒日本，解韓國軍隊，代以日軍。任免官吏，皆須先得日本同意。一九〇九年，朝鮮志士之刺伊藤博文，更使日本滅韓之意益亟。特德慮韓奸要求合邦，因於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八月由日本統監寺內正義與韓總理李完用訂立日韓合併條約，日本於韓置總督府以治之，朝鮮國土於以淪亡。

朝鮮亡後，革命志士深感亡國之痛，屢起反抗，圖謀恢復。歐戰時，朝鮮志士會於上海組織朝鮮臨時政府，發號施令。巴黎和會時，美總統威爾遜大倡民族自決主張，朝鮮獨立運動隨之暴發，故有著名之「三一」革命。然以日本政府之高壓，事皆失敗。此後秘密築結之反日社團，實已舉不勝舉。其爲個人行動者，如姜宇奎之謀刺齋藤實，吳成倫之刺田中義一，悉爲轟轟烈烈之壯舉。足令侵略者聞而寒心。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朝鮮反日運動，依舊不斷前仆後繼，其民族獨立之成功，吾人其拭目以俟！

一、四郡之名爲樂浪，臨屯，玄菟與真番是也。(二)詳見第四篇第二章第一節(三)

參閱第四篇第二章第四節及本篇第一章第四節與第二章第二節

## 第二節 台灣

史書所載台灣之發見，始於隋。然唐以前尙未開闢。宋，元時始有華人移居蹤跡，惟多視為荒嶼，不屑經營也。明末國內大亂，人民咸視台灣為樂土，移殖者日衆，時荷，西，日，法諸國，亦競相覬覦，一六四〇年（明崇禎十三年）以後，全島悉為荷人掌握。惟值明室傾覆，滿清入關，閩粵人民，紛紛渡海避難。台灣華人驟增至十萬有餘。荷人之統治權，因盛極一時，然民衆勢力，竟不若華族之雄厚。鄭成功爲恢復明室，於一八六一年由廈門攻台灣，其地華人乘機響應鄭氏遂逐荷人（一）而據之。

鄭氏既據台灣，建國號曰「東都」，備兵備，制法律，興學校，重農務；并親歷番地，撫慰土人，島民咸服，成功逝世，子經嗣位，改「東都」爲「東甯」。傅子克塽，年幼懦弱，民心離散。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滅於清，明室正朔遂絕。翌年改台灣全島爲府，隸福建省。惟清廷統治失策，不洽民情，內訌紛起，全島大亂。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成立，台灣開爲商埠。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蘇彝士運河告成，台灣更納入世界交通網，爲各帝國主義所注目。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琉球八十六名以航海遇颶風，漂流至台灣，爲牡丹社番人掠殺五十四名。事聞於日，日政府即於一八七三年（

同治十二年）遣使來華提出抗議，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答稱：「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毋煩貴國過問。台灣生番地，向在化外，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日使返國後，日遂據「台灣爲化外」一語，於翌年（一八七四年）大起侵台之師。我亦調師援台，并向日交涉，均未得要領，至此我政府始知前言之失。不得已訂中日和約，賠償與撫卹了事，（二）清廷受此刺激，方積極治台，籌劃邊境，控制番人。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改建台灣爲行省。

中日戰後，以台灣割讓日本，台民聞之，率向清廷抗議。詎清廷答稱：「和議既定，無法挽回」台民愈憤，公舉辜鴻銘唐景崧爲大總統，防務總辦劉永福爲副總統，建國號曰「大清」爲東亞歷史上僅得大書之第一個民主國。日本政府聞此，反抗消息，即大舉討伐。台民初雖抗拒甚力，終以實力不繼而復滅。

日佔台灣後，置總督府以治之。始則武力屠殺，繼則經濟剝削，強買土地，勒征苛雜，台人之難壓迫，以致體無完膚。有志台人，憤異族之專橫，痛疆土之淪亡，革命屢起，其中以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陳發之革命運動，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蘇精林之革命運動，以及一九一五年（四年）余清芳之革命運動，尤爲轟轟烈烈之事蹟。此類反抗之革命運動，其進行仍不稍懈，台灣之獨立運動，其前途亦非不可樂觀也。

（一）荷人佔據台灣至此凡三十六年。（二）參閱本章下節。

### 第四節 琉球

琉球以三十六島支國，國名「中山」。其王即稱中山王。明太祖時，其王秦度已臣服我國，遣使貢物，奉明正朔。歷代君王皆受我國冊封，恭順異常，稱我國為「雙國」。惟日本以琉球有管無怒，將軍德川秀忠時代（一六〇九年）即開始侵略琉球，虜其王尚平，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琉球內政。事實上其時琉球已成爲中日兩國屬邦。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以台灣生番掠殺琉球人民事件發生（一），日本政府於翌年乘機將琉球改爲藩屬，封尚泰王爲藩王，并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屬日本。更於一八七三年（同治十年）派遣外務大臣列島種臣來我國，抗議琉球人民被害事，質問生番是否中國版圖。我政府因以推諉之語答之。（二）日政府遂於翌年選與侵台之師。我除遣師援台外，并向駐北京日使交涉，均不得要領。中日國交，勢將破裂。在此篇在絃上，一觸即發之際，英國公使深恐中日開戰，妨害其遠東商務，因而調停，因訂中日和約：

一、日本此次徵台灣，爲保民義舉，清政府不認爲非義。

二、清政府賠償撫卹琉球人民銀十萬兩，日本在台灣修造建築費銀四十萬兩。

三、清政府約束生番此後不再加害航民。

右約既成，日本奪取台灣之志，雖未得達；然依第一款賠款條文，已默認琉球爲日本

廢國。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日本竟禁止琉球向我國慶賀朝貢，且禁用清正朔，命改照  
曆年號。時琉球王尚素以與我國有五百年歷史關係，尚不認遜爾割施，然爲日本所迫，莫  
可如何。清廷已未加抗議，日遂持果決處分，於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廢琉球藩，改  
稱沖繩縣，設縣知事以治之，琉球遂亡。然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已如怒濤澎湃，琉球人士  
，盼亦相繼奮起。

（一）（二）均詳本章上節。

## 第四章 印度

### 第一節 印度之建國與滅亡

印度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人民富於宗教思想。其正式建國，始自紀元前三二三年（  
東蜀顯王四十六年）旃陀羅給他（Chandragupta）之建立摩揭陀（Magadha）帝國，史稱  
「孔雀王朝」（Maurya）。定佛教爲國教。傳至烏闍衍那，（Udattara）王國，戒日王  
在位，時當我唐室勃興，滅突厥，降吐蕃，餘威震於殊俗。太宗貞觀初年，高僧玄奘歸  
西行求法，漫遊五印。戒日王隨即遣使來聘（貞觀十五年）唐亦遣使報聘。數年間往還不  
絕，迨六四五年（貞觀二十二年）太宗遣王玄策，將師仁使其國，時適戒日王薨，其臣爾

羅那順自立，以兵拒唐使，玄策傲召吐蕃，泥婆羅諸國之兵進討，降其城邑五百餘。印度諸小國多臣服於唐，蕃僧以傳佛教來中國者亦日衆。

嗣以回族逐漸侵入印度，十二世紀末葉，奴隸王朝 (Slave Dynasty) 建回族王國於印度。至十八世紀蒙古帖木爾六世孫巴伯爾 (Babur) 侵襲印度，顛覆回教王國，建立莫臥兒 (Mughal) 帝國，一稱蒙古帝國。傳至乃孫亞於伯 (Akbar)，版圖日廣，庶政一新，一躍而為強國。惟及因國內豪強紛起，互相殘害，英人乘機侵略，遂於十九世紀中葉併之而治其地，印度遂亡。

## 第二節 英人治下之印度

英國自一六〇〇年設立「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 於倫敦，窺視印度大陸，印先後排斥葡法等國在印之勢力。一六九八年「英商東印度貿易公司」(The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 成立，與舊公司競爭。一七〇二年新舊兩公司合併，改稱「東印度貿易聯合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是卽世所稱之「東印度公司」，為併吞印度之基礎。

十八世紀中葉，克萊武 (Clive) 任孟加拉知事屢破法軍，并取得地方租稅征收權歸

公司。哈士丁 (Achter) 繼任知事 (一七七一年)，旋升印度總督 (一七七四年) 橫征土人巨金，遣兵四出侵略。印度土地大半歸其管轄。然以東印度公司爲私立社會專業機關，克哈二氏皆其中職員，以侵印度，頗遭時人攻擊。英政府因於一七八四年，置監督會議監督之。并發布東印度公司條例。於是私人營業機關，一變而爲政府有計劃之侵略工具矣。

十九世紀中葉，英人滅印之時機已熟，故於一八五八年，英軍進據特 (Delhi) 莫臥兒帝國遂亡，英人領有全印，東印度公司一切權利，即奉獻於政府，以英國維多利亞女王之名，統轄印度。一八七六年，女王加印度女帝稱號。(一)面積約百五十萬方里，人口約三億一千餘萬之印度，遂正式爲大英帝國所併。

印度亡後，備受英人種種之壓迫，歷盡亡國慘痛，人民復國獨立之想，自屬意中事。一八五七年印度全部淪亡之前夕，印度士兵之變亂，即爲印度民族解放運動之先聲。二十世紀開端以後，種種革命獨立運動，尤爲前仆而後繼。大戰前印人所要求者爲自治，(一)戰後一變而爲獨立運動。一九二〇年印度國民會議通過其革命領袖甘地 (Gandhi) 之不合運動與方案後，排英之風日熾，英人大爲所窘，曾用武力鎮壓，甘地捕而釋者數次。然革命運動，仍不分懈，英政府因思和緩革命風潮，積極籠絡印度諸王公。一九三〇年以後，先後召集圓桌會議至三次之多，然此等政策，固未能消滅全印度之民族運動。印度爲英

國東方之門戶所繫，不列顛帝國之寶藏所關。目前歐戰方殷，印度之革命又蠢之思動，實爲英政府心腹肘腋之患，而不得不勞心焦思，謀所以羈縻之道也。

(一) 女王於英仍稱王，對印度則稱帝后。(二) 歐戰時印人曾爲英出死力，原期獲得英人之垂注，而以自治殖民地進之，惟終未如願，故戰後則爲要求獨立運動矣。

## 第五章 後印度半島

### 第一節 安南

據越史所載，越南第一王朝鴻龐氏，係出神農後裔。第二王朝阮黎氏，君主安陽王，亦係巴蜀人。秦漢以來，內屬我國。已有信史可稽。秦時爲象郡，漢分其地爲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三國時屬孫吳，改稱交州。唐初置安南都護府以治之，爲安南得名之始。宋時李公蘊自立，號南平王，是爲李氏安南，此後對宋時叛時降。孝宗時封其主天祚爲安南國王，安南稱國自此始。

傳至惠宗，爲其婿陳日照所篡，是爲陳氏安南。歷宋末以迄元明，臣事我國。後有國相黎季盞者篡而自立更名胡一元，國號「大虞」。(一) 明成祖遣師討之，擒季盞父子以歸。胡氏亂平，求陳氏後不得，明改安南爲交趾，置布政司，設郡縣，興教育，以五經



嘗願示人民誦讀，服飾一從明俗。惟越人深感覆國之痛，叛亂屢起。有清化人黎利以立陳氏後名曰高者，號召起事，明討之，不克。於一四二七年仍許安南獨立，利遂稱帝，國號「大越」。事明執藩臣禮。數傳而為權臣莫登庸所篡。惟舊臣有阮塗者，另擁王族黎甯，於立清華。(二)國遂南北中分，時一五四一年(明世祖嘉靖二十年)也。

南北對峙，歷經六十五年，北朝莫氏尋為黎氏部將鄭松所逐。黎氏復國，鄭松得封為平安王，權勢之盛，過於越王。阮潢(三)忌其專橫，起兵攻之，不克，據順化，號「廣南王」。史稱「舊阮」。而黎氏旋得清册封為安南國王，惟歷傳數世，皆鄭氏專政，其後阮文岳西山黨起，攻廣南，陷順化，惠王與其侄福政皆殉難，其弟福映即位亂中，改元「嘉隆」。時一七七九年也。尋大越內部紛爭，文岳乘隙攻陷東京，黎朝遂亡。西山黨統一安南，文岳稱帝，史稱「新阮」。

嘉隆王自廣南滅亡，國內不能容身，乃寄居暹羅，徐圖奪取。旋從法國教士悲來(Pignon deJohaine)言，借法軍助力復國，於一八〇二年統一全越，自稱「大南國皇帝」。同年遣使至北京，乞册封，清廷封為越南國王。越南名國自此始。蓋亦其最後國號也。

惟阮氏統一告成，法國未得報酬，一再要求，均遭拒絕。且嘉隆王卒後，歷經明命，紹治，嗣德諸王，迭令禁止傳教，虐殺法國教士。法國屢與開罪之師。一八六一年法，西聯軍攻入越南，因於翌年法越結西貢條約。主要內容割邊和，嘉定，定祥三省與岷崙山，

(四)於法，并賠款二千萬佛郎，安南亡國禍始於此。一八七四年，法越爲紅河航行交涉，爭端再起，因訂修正西貢條約，法國承認越南自主，并不遵服同國(五)；如有內患外寇，法國須盡力援助，名義上越南脫離中國，實際上越南移爲法國保護。一八八三年，法人更乘越南王之庸弱，迫緝順化條約，越南自認爲法國保護國。凡外交，司法，關稅，悉由駐在地之法國官吏處理之。越南爲國，名存實亡矣。當法越訂約後，我國以宗主權關係，曾屢向法抗議；及順化條約成立，法猶增岳不已，遂開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惟清廷昧於大勢，勝而求和，乃訂中法天津條約，中國承認法越間一切條約，越南遂脫離藩屬，一變而爲法有，時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也。

法國統治越南後，民族上取分化政策；經濟上採榨取政策；文化上行愚民政策。種種箝制，越南人權，早已剝削殆盡。惟近世弱小民族獨立風潮之激盪，越南民族革命運動，亦應運而起。一九一五年梁文干之鼓吹革命，罷工風潮，接踵而生，聞越南民族要求自決之第一聲。一九二六年留法越籍學生梁世傳於巴黎組織之民族獨立黨，尤爲有計劃之革命運動。迨梁等潛回越南，其革命遂於一九三〇年暴發，惟卒以武力不繼而敗。一九三二年印度革命運動之刺激，越南亦計劃大規模之反法運動，終以秘密機關破壞而失敗。然壓迫愈盛，革命氣焰愈熾，帝國主義崩潰之期不遠，弱小民族解放之期已近，越南二千萬同胞勉之！

(一) 黎季犛本姓胡，相傳其先世爲浙江人，移居安南，爲陳朝外戚，及篡位，復本姓胡，自謂出帝舜裔胡公滿之後，因建國號曰「大虞」。(二) 名清華爲西京，改稱舊都爲東京。(三) 阮演者阮滄之子。(四) 崑崙山即巽道爾島。(五) 暗指不再臣事中國。

## 第二節 緬甸

緬甸卽我國古西南夷之「朱波」。漢謂之「掸國」，唐稱爲「驃國」，宋時之「緬」也。其建國年代，已乏古史可徵。言緬甸史者，多自一〇五四年（宋仁宗至和元年）安那拉他（Annapata）建國於蒲甘（Pagan）（一）稱蒲甘王朝起，蓋緬史至此，始昭然可考。迨後遷都曼德勒（Mandalay）併阿拉干（Arakan）及白古（Pegu），侵暹羅，勢漸盛。及蒙古既滅大理（二）元朝國境，遂與緬接壤。元世祖遣使往諭降，緬王那拉什帕（Narathipata）不應，世祖乃命師征之先後凡四次（三），緬王乃降元內附，定歲貢萬物。一二九七年元卽冊封其王「緬甸王」并賜銀印，緬甸之名始此日後復改爲土司（四）。明與改置緬甸宣慰使，都阿瓦（Ava）（續於雲南。一五三〇年以後（五），緬甸國勢甚強，且屢犯我邊境。明廷遣劄繼，陳用賓先後擊破之，奉表朝貢，然雄長諸部如故。清初緬人以獻桂王有功，不臣不貢，清廷數次討之，均少成效。迨暹羅臨平，緬甸始懼而入

賈。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緬王孟雲。（Bhadolphi）遣使賀高宗八旬萬壽，受册封，定十年一貢，自後遂爲我藩屬。

十九世紀初葉，歐人之勢力業已漸次東來，英人既積極侵略印度，法人又經營安南，且更伸其勢力於雲南。英欲與法競爭，自非再奪緬甸，連接印度不可。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英與緬甸首次交戰，緬軍大敗，割地王州（六）賠償軍費一百萬鎊以和。一八五二年，英人以緬甸虐待英商，兩國戰端復起。緬甸再割白古。下緬甸全爲英國佔領，緬人仇英滋甚。時法國更欲伸張其勢力於緬甸，乃暗助緬人反英，一八八四年法緬結攻守同盟條約，消息傳至英倫，英政府即於次（一八八五年）乘中法戰爭彼此無暇他顧之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軍略攻陷曼德勒，緬甸全部滅亡。一八八六年中英會議，締結緬甸條約，中國承認英國於緬甸有最高主權。向爲我國藩屬之緬甸，從此與我國斷絕關係，淪爲英國殖民地矣。

緬甸自受英國統治後，劃爲印度之一省。政治上層層壓迫，經濟上種種剝削，文化上摧殘殆盡。緬人民族觀念薄弱，知識幼稚，過去反抗英人運動者蓋寡。近十年來，因受羣小民族獨立運動之鼓動，人民始漸覺醒。有名薩雅霜（Sawyer）者，利用國人之宗教信仰，結合伽龍會，（七）從事民族運動，并組織伽龍軍。曾於一九二〇年大舉起事，聲勢洶湧，終以英軍之圍剿，緬人死傷數千。翌年薩雅霜被捕，反英運動更轉激烈，同年十

一月英政府召開圓棹會議，企圖緩和反英空氣。然而引誘與欺騙政策，究難遏止民族意識之增長，與反英運動之擴大。帝國主義既不願放棄弱小民族之統治，緬甸之自由獨立，遂有待於全緬人民繼續努力耳！

一、宋崇甯間「緬」與「蒲甘」相繼入貢。蓋稱「緬」蓋舉其國名。而「蒲甘」乃稱其都城。(二)時爲一二五三年。(三)一二二七年，世祖命忽都征緬，戰於河干大勝。同年雲南亦出師至江頭，降土戶三萬餘。一二八二年遣桑阿，光達爾諸王督師討分道破江頭城。一二八六年益兵進征，拔大公城，次年至蠻德勒，旋破蒲甘。(四)元明以來領有苗蠻之地，屬其職者，謂之土司。(五)時鎮緬甸東吁王朝 (Tanager Dynasty) 莽體及其子莽應襲兩世。(六)三州即阿羅密，阿那干及地那悉林。(七)伽龍者，(Galon) 印度神話之怪鳥，能啄殺毒蛇，以伽龍象徵緬人，毒蛇暗指英人，民族競存，寓意至深。

### 第二節 暹羅

我國漢時所稱之「哥羅」，晉時所稱之「扶南」即今之暹羅也。其在晉時即與我國發生關係，遣使奉表獻白象，自動請爲我國藩屬，歷宋、齊、梁三朝，貢伎不絕。唐朝以後，分爲「暹」與「羅斛」二國，是爲暹羅二字之起源。羅斛國王有名波羅吉貝 (Pala Raja

Thibet) 著，於一三五二年併吞暹地，改國名曰暹羅，是為暹羅第二王朝，鄰阿由地亞 (Ajattara) (一) 朝初入朝，太祖賜以暹羅王印，其國遷都於始稱暹羅。一三九三年，暹王那梅遜 (Ram Thien) 攻破英臘 (二)，隸為藩屬。十六世紀中葉，緬甸勢甚，其王莽應裏庚征暹羅。一五六八年，陷阿由地亞，擄暹王，暹羅因而淪為緬甸藩屬。其後國王馬路那 (Mitschen) 即位，敗退甸緬，宣布獨立，暹羅遂得中興。一六三二年拍拉馬拉 (Dae Maran) 立醉心西歐文物，實行門戶開放，風氣為之一變。法、荷教士及商人遂漸謀侵略暹羅，暹人羣起排外，并廢斥國王。內亂紛起，國本動搖。一七六七年，緬甸又乘機侵入，拍拉馬拉傳十世，凡百三十七年而亡。

有華僑鄭昭 (三) 者，痛緬人之專橫，慨然以恢復暹羅為己任。一七七八年率大軍敗緬軍，直搗阿由地亞，恢復暹土，暹人擁戴為王，定都曼谷 (Bangkok)；復降柬埔寨。國勢頗盛，遣使朝貢於我，惟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法兩國已分據越南緬甸。暹羅介於其間，而為英法所注目，自無待言。一八五八年暹羅與英訂不平等條約，開暹羅喪失國權 (四) 之第一聲。一八九三年，法暹戰後，割湄公河東岸地於法，並賠款三百萬佛郎。厥後漸次演進，暹羅形成英法兩國瓜分之局。國運危殆，不絕如縷！

幸而克拉克隆 (Clarendon) 繼起，奮發維新圖強。國內積極改革政治，對外力謀恢復國權，其於暹羅之助，不讓日本之明治。嗣經拉馬第六之努力，先後與英法訂

德諸列強，重訂不平等條約，暹羅遂成爲完全獨立自主之邦。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國內歷經三次革命，改君主專制爲君主立憲，遂成一嶄新之現代國家。暹羅與我國歷史上宗藩相關，地理上唇齒相援；種族上系統相同。(六)其間關係實至深且切也。

(一) 因建都阿由地亞，亦稱「阿由地亞王朝」。(二) 真臘即今之柬埔寨。(三) 鄭昭者，其父爲中國人，母爲暹人，曾任於元廷。(四) 包括英人在暹羅永久居住權，領事裁判權及關稅協定等。(五) 克拉隆輪即拉馬第五。(六) 如暹羅教育部編歷史教科書中載有「暹羅祖先，原出中國南部，漸被唐化，南下建國」等語。

## 第六章 南洋羣島

### 第一節 菲律賓羣島

菲律賓羣島，簡稱「菲島」，爲南洋羣島中與島(一)之一。遠在漢代，菲島已與中國往來，唐宋兩朝，彼此貿易更甚。元時有閩人林旺者，航海至菲島，爲菲人開山澤，驅猛獸，教菲人從事耕稼，菲島始由遊牧時期，入於農業時期。日用物品，亦皆由我國南方輸入。南方各省商人，於是相繼入菲，明初鄭和下南洋，菲島即隨使入貢，正式隸我國。

惟自一五二一年菲島爲西班牙佔領後，暴官相繼，壓迫相加，菲島土人，固備受西人

之虐待，而我華僑，更屢遭西人之屠殺。菲島居民，受此專制淫威之下，共歷三百七十餘年。及至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菲島轉讓美國（二）。島上居民生活，較前優渥。殖民地中，猶稱爲幸運者。然菲島仍不以現狀爲滿足，屢起獨立運動。歐戰後威爾遜會倡民族自決。菲人獨立之心，更思怒放勃發。代表請願，報紙宣傳而外，更有獨立委員會之組織，以專責成。然由一九二〇年以後，美國政治大權，操諸反對菲島獨立之共和黨，因之菲人之獨立運動，雖會接續奮鬥，殊少成績可言。

迨至一九三二年美國會中民主黨佔得優勢，菲人乘機進行，果於同年底，獲得參議院通過赫爾（Hull）所提「十年後准菲律賓獨立法案」。然以菲島在太平洋上地位之險要，於未來太平洋大戰關係至鉅。蓋美國由舊金山，而檀香山，而關島，而非島，爲一串相連之海軍根據地，美國自未肯輕事放棄。於太平洋上風雲險惡，美日關係日趨緊張之今日，菲島之正式獨立，尤難立刻實現，故赫爾法案雖允菲島十年後獨立，然仍規定美國在非島之海陸軍根據地，並保留其行政權。放縱使十年期滿，美國允許菲島獨立，恐亦徒爲名義上之自治國民政府而已。

（三）四大羣島即太平洋羣島，摩鹿加羣島與菲律賓羣島是。（二）美政府以二十萬美金爲償金，獲得菲島。

### 第二節 荷屬東度印羣島



荷屬東印度羣島，簡稱「荷印」。其地與我國發生關係，亦至爲早遠。漢書所云：「犍唐之南（二）有諸國，近者十餘日可達，遠者四五月程。前後遣使入貢，其俗多與殊崖相近。」史家稱此爲我國與東印（東印度羣島之簡稱）交通之始。晉代法顯所作佛國記，開東印旅程明確記載之端。六朝時，彼此關係更爲密切。其中蘇門答臘諸國如三佛齊（三）等，曾遣使奉表於梁。爪哇自宋通中國。元世祖時以武力征服之。明初三佛齊王遣使朝貢請命，太祖册封爲三佛齊國王。成祖時，鄭和南下南洋，遍歷東印諸國，宣揚明室威德，願詔給賜。有不服者，以兵擄之。三擒番王，諸國咸俯首聽命。如三佛齊、爪哇、順塔、渤泥、坤甸等，皆先後遣使入明朝貢。

十六世紀初葉，葡、西兩國勢力侵入東印度，荷、英又復接踵而至。一六〇二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Dutch, Privileged, East India Company）成立，荷蘭侵略東印之基礎已建。時東印於爪哇以馬達蘭與萬丹兩土王爲大；於蘇門答臘以亞齊與巴鄰旁爲強；於摩鹿加羣島之統治權，則操之於德拿特及欽多里兩土王之手；於西里伯則以我哇之勢力爲盛；於巴塔島及附近諸小島，自爲數小王國所分領。

迨十七世紀末葉，葡人於摩鹿加羣島之勢力，已爲荷人所驅逐，首爲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屬領。一八三四年荷英協約成立，英得統治馬六甲及新加坡之權；巴鄰旁則置於荷次屬地。馬達蘭自一七七五年分裂後，內訌不已，荷人乘機侵略，馬達蘭國權，全操於荷人

之手。萬丹自一八十四年由英國戰讓荷蘭後，一八三二年即正式爲荷蘭滅亡。爪哇全部，均屬荷蘭領矣。一八七二年荷英締結英國不干涉荷人在蘇門答臘行動之約（四），荷人於蘇門答臘得爲所欲爲。一八〇四年遂正式以亞齊立於荷蘭宗主權之下。同年又征服龐美，蘇門答臘全島，至此已盡歸荷蘭所有。其位小無他羣島中之巴厘島及其附屬各小島，於十九世紀末年，即已劃歸荷領。的摩爾西部屬荷，東部屬葡，其統治自一八九八年始。婆羅洲之由英荷分領（五），則始於一八九一年之倫敦條約。餘西里伯島，迨至一九〇七年亦全部併入於荷蘭統治，而完成其今日之荷屬東印度領地焉。

荷印之地區其大於其本國六十倍，其歲收富於本國八倍。荷人常自豪「毋國雖小，而予國地大物博」，膏腴甲天下」。詢非虛語。故荷人於其東印之領地，始終頃其全力，以經營之。究因以國力之弱小，時起列強之覬覦。荷既無力實行「門羅主義」，不得不採「門戶開放」政策，日夕祈禱太平洋上均勢之保持，以苟延其治統地位。然而太平洋上各帝國主義之明槍暗箭，已非一日。波濤駭浪，風雲已極險惡。目前歐戰波及荷屬本土，日本帝國主義之南進政策，更躍躍欲試，荷印已不勝慄慄自危。主權不絕如縷者，實爲萬國慮度所繫。尊爲一旦太平洋之大戰掀起，東印度之領權易手，隣人失慎，吾人焉能安枕？中國人其毋忽視之。

荷屬東印度羣島包括大，小巽他羣島及摩鹿加羣島（二）珠崖，卽今之瓊崖，位粵瓊

山縣東南。珠崖之南者蓋指南洋三帶，三佛齊即巴鄰旁 (Palembang) 一譯巨港。(四) 荷以非洲幾尼亞 (Guinea) 讓與英國爲條件，(五) 北部屬英，東南部屬荷。

## 第七章 不丹，哲孟雄尼伯爾

### 第一節 不丹

不丹，一名布魯克巴，東北連我西藏，南接孟加拉，爲喜馬拉雅山南麓一小酋長國。自清雍正以來，向我奉表貢物，按時不絕。惟人民素好劫掠，屢侵英屬印度，常爲英人擊潰。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英政府與不丹締約，不丹割第斯泰及亞山（或即 *Dzong* 譯音）上郡於英。

光緒末年，清廷積極經營川邊（今西康），英人恐中國進而干涉西藏與不丹之內政，而與印度以大不利，乃急起圖謀不丹之解決。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二月英駐藏代表與不丹締結英不條約：

- 一、英國政府予不丹政府津貼十萬盧布
- 二、英政府不干涉不丹政府內政，惟外交關係，則不丹願受英國指導。從此不丹即淪爲英保護國，與我脫離宗主關係矣。

### 第二節 哲孟雄



不復與中國通。

一九三一年（二十年）尼泊爾西藏發生衝突。我國政府特派參事巴文駿前往尼泊爾調查據巴氏返京報告，謂尼泊爾物質建設，進步至速。舉國上下，精神振作。國內常備軍已增至四萬五千。歐人稱爲「山中之日本」。且以其人民善戰，地勢險阻，英人屢思侵略，終不得逞，遂不得不承認其內政外交之完全獨立自主也。

鹿 野 潤 齋

一 卷 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非賣品

版權所有  
非經許可  
不得翻印

編述者

淦

靖

南

印行者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政治部

印刷者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政治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possibly "Jm",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page.